歷代志上下研經　　2024. 10. 30.

歷代志上下的位置雖然被放在詩歌智慧書和先知書的前面，但是在希伯來聖經裡，歷代志是最後一卷書。歷代志下二十四 20-21 記載撒迦利亞被眾民在聖殿院內用石頭打死，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三 35、路加福音十一 51 提起這事時顯然表明撒迦利亞的血是舊約聖經最後一位義人之血，可見在主耶穌的時代歷代志的位置就是在舊約的最後面，我們和合本聖經的順序是依照馬丁路德所改編。原本歷代志上下是一卷書，後來由《七十士譯本》分成上下兩部，現在的希伯來聖經也分為兩部分。

歷代志是在以色列民亡國之後，作者想要告訴在巴比倫成長及誕生的世代，知道自己民族的歷史背景，知道過去的國度如何，也知道神所賜下、所託付的聖殿及其禮儀。因此，歷代志的寫作目的和撒母耳記、列王紀是完全不同的。作者有一個清楚的取捨原則，增補撒母耳記與列王紀所忽略關於聖殿和禮拜的資料，與國家在宗教方面的大事，但是可以看出來歷代志並非以增補為目的，乃是由不同的立場記載王國的事件。很顯然地，作者把以色列視為一個宗教團體，而且故意忽視北國的歷史。

歷代志只提到掃羅的死，至於掃羅在位時發生的事、大衛的淫亂及謀殺、押沙龍背叛大衛和亞多尼雅篡位，這些事都被省略了。至於北國以色列，只有在北國與猶大歷史有關時才被提起。由作者的取材，可以看出他所關心的是南國的王朝，「聖殿」和「大衛王統」這兩個神聖體制的發展，與兩約之間興起的彌賽亞觀相互輝映。李思敬在他的書《恩怨情仇論舊約》說：「以色列的復興不是重建國家、軍事和經濟，而是重建敬拜和與神的關係」，這也是今日教會的提醒，我們渴望的復興必須由每一位基督徒重建敬拜和與神的關係開始。

歷代志的希伯來文名稱是 דִּבְרֵי הַיָּמִים（音 divre hayamim）意思是「那些日子的事件」（The events of the days），而歷代志的中文名稱乃是源於古代教父耶柔米（Jerome）的拉丁文譯名 Chronicon totius divinae historiae（整體神聖歷史的編年史）。《七十士譯本》給歷代志取名為 ΠΑΡΑΛΕΙΠΟΜΕΝΩΝ（*Paraleipomenon*），意思是「被遺漏的事情」（matters omitted），這卷書長久以來被認為補充撒母耳記和列王紀所遺漏的資料，這樣的名稱使人不重視歷代志的內容，然而歷代志選取的資料必然有其價值，是我們不可忽視的。

相傳歷代志的作者是以斯拉，但是他很可能只是一位主要的編輯，在歷代志中，尚有許多其他的書卷被提起：家譜（歷代志上五 17、歷代志上九 1）、以色列諸王記（歷代志上九 1、歷代志下二十 34、歷代志下三十三 18）、大衛王記（歷代志上二十七 24）、先見撒母耳的書（歷代志上二十九 29）、先知拿單的書（歷代志上二十九 29、歷代志下九 29）、先見迦得的書（歷代志上二十九 29）、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歷代志下九 29），先見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默示書（歷代志下九 29）、先知示瑪雅和先見易多的史記（歷代志下十二 15）、先知易多的傳（歷代志下十三 22）、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歷

代志下十六 11、歷代志下二十五 26、歷代志下二十八 26、歷代志下三十二 32）、耶戶的書（歷代志下二十 34）、列王的傳（歷代志下二十四 27）、先知以賽亞所記（歷代志下二十六 22）、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歷代志下二十七 7、歷代志下三十五 27、歷代志下三十六 8）、何賽的書（歷代志下三十三 19）、耶利米為約西亞作哀歌…哀歌書（歷代志下三十五 25）。從這些記載看出歷代志有很豐富的資料來源。

歷代志的寫作年代有不同的說法，猶太傳統的說法，歷代志的作者是以斯拉，那麼以斯拉是在公元前 458 年返回巴勒斯坦，歷代志就是在公元前 400 多年的作品。以斯拉返國後，看見聖殿和祭司制度的荒蕪不振，於是以祭司的觀點重新寫作以色列的歷史，幫助以色列民看重聖殿崇拜和祭司制度。

另外一種說法，認為歷代志是非常晚的作品，歷代志上三 21-22 的家譜《七十士譯本》、通俗拉丁文和敘利亞譯本翻譯為「哈拿尼雅的兒子是毘拉提，毘拉提的兒子是耶篩亞，耶篩亞的兒子是利法雅，利法雅的兒子是亞珥難，亞珥難的兒子是俄巴底亞，俄巴底亞的兒子是示迦尼，示迦尼的兒子是示瑪雅、哈突、以甲、巴利亞、尼利雅、沙法共六人。」由此推算，哈拿尼雅是所羅巴伯的兒子，所羅巴伯是公元前 538 年返回巴勒斯坦，歷代志記錄了他八代的子孫，那麼歷代志約在公元前三百多年所寫。歷代志下三十六 22 也提到古列下詔允許以色列民回到耶路撒冷，是在公元前 538 年，因此，歷代志應是在被擄歸回之後到公元前三百多年這段期間完成的著作。

歷代志的分段

<u>歷代志上</u>

一、譜系

創世記上的譜系（一 1 至二 2）
猶大的家譜（二 3 至四 23）
西緬、流便、迦得與瑪拿西的家譜（四 24 至五 26）
利未的家譜（六 1-81）
以薩迦、拿弗他利、瑪拿西、以法蓮、亞設的家譜（七 1-5,13-40）
便雅憫的家譜（七 6-12、八 1-40、九 35-44）
被擄後回歸耶路撒冷的人（九 1-34）

二、大衛朝代

掃羅之死（十 1-14）
大衛被立為王（十一 1 至十二 40）
大衛和約櫃（十三 1 至十七 27）
大衛的征戰（十八 1 至二十 8）
預備建殿（二十一 1 至二十二 18）
利未人的組織與職任（二十三 1 至二十六 32）
國家的軍民首長（二十七 1-34）
所羅門被立為王（二十八 1 至二十九 30）

歷代志下

三、所羅門朝代

神堅定所羅門的國位（一 1-17）

建造聖殿（二 1 至五 1）

奉獻聖殿（五 2 至七 22）

所羅門的榮華（八 1 至九 31）

四、猶大諸王

羅波安（十 1 至十二 16）

亞比雅（十三 1-22）

亞撒（十四 1 至十六 14）

約沙法（十七 1 至二十 37）

約蘭和亞哈謝（二十一 1 至二十二 9）

亞他利雅和約阿施（二十二 10 至二十四 27）

亞瑪謝（二十五 1 至二十六 2）

烏西雅（二十六 3-23）

約坦（二十七 1-9）

亞哈斯（二十八 1-27）

希西家（二十九 1 至三十二 33）

瑪拿西（三十三 1-20）

亞們（三十三 21-25）

約西亞（三十四 1 至三十五 27）

衰弱與復興（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三十六 1-23）

歷代志上第一章一節至第二章二節　　創世記上的譜系

譜系在聖經中雖然冗長沉悶，但是卻是很重要的部分。以色列人因此而能夠追溯本身的先祖，肯定自己的歷史，確立自身存在的意義。對於聖經研究而言，譜系亦提供了完整的資料，確定聖經中的記載並非是神話故事，乃是真真實實、有憑有據的。基督信仰也不只是神學或哲學理論，而是上帝藉著數千年的以色列歷史向人類啟示祂自己的記錄。在歷代志的家譜有些採用簡單的記載方式，如一 1 原文只有三個字「亞當、塞特、以挪士」，中文翻譯加入「生」字，以虛線標明，又重複寫「塞特」，一 2 是「該南、瑪勒列、雅列」。

一 1-4 亞當的家譜。由亞當寫到挪亞生閃、含、雅弗。人類的譜系由亞當一支下來，到了挪亞分成了三個支流。這個譜系只選擇了亞當的一個兒子塞特記載，而沒有記載亞當另一個兒子該隱的後代，可以看出這樣的譜系是為後代中特定的對象所記載的。由短期看是為以色列的十二支派，為大衛所記，由長遠看則是為主耶穌基督而記。

一 5-7 雅弗的家譜。一 6「低法」דִיפַת（difat）在創十 3 為「利法」רִיפַת（rifat）乃是字母 ד（dalet）和 ר（resh）的抄誤，同樣的錯誤也出現在一 7 的「多單」רוֹדָנִים（rodanim），

音譯應為「羅單」,「多單」דֹּדָנִים（dodanim）是創世記十 4 的音譯。一 7「雅完」יָוָן（yavan）即「希臘」的希伯來名，猶太人有時嘲笑希臘，指他們是類似發音的「污泥」יָוֵן（yaven）。

一 8-16 含的家譜。一 12「從迦斐託出來的有非利士人」，此處原文是「從迦斯路希人出來的有非利士人」，根據阿摩司書和耶利米書的說法翻譯，在阿摩司書九 7 言「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耶利米書四十七 4 言「非利士人就是迦斐託海島餘剩的人」，這是麥西的後代。一 15「西尼人」是「中國人」的希伯來名，在以賽亞書四十九 12 此字被譯為「秦」。故此，中國人可能是出於含的後代，但也有人認為西尼是中亞一帶，並非中國。

一 17-27 閃的家譜。這個支流是聖經以色列歷史的主流，因為亞伯拉罕出於這個家譜。為了亞伯拉罕，從一 24-27 又重述了這段家譜的一部分。一 17「米設」在創世記十 23 作「瑪施」少了一個尾音字母 kaf。一 18「希伯」可能是希伯來人這名稱的由來。我個人認為「希伯來人」是因亞伯拉罕「越過」עבר（ayin-bet-resh）大河而來，「希伯來人」的字根即是「越過」，在創世記十四 13 即言「希伯來人亞伯蘭」。

一 28-34 亞伯拉罕的家譜。這個段落只記載了亞伯拉罕的家譜中「非重點」的部分，即他與夏甲和基土拉的後代，是有意將其後的篇幅全部用於他與撒拉的後代，也就是舊約聖經重點人物的家譜，尤其是以撒之子雅各（又名以色列）的後代。亞伯拉罕與夏甲所生以實瑪利的十二個兒子成為亞拉伯人的十二個先祖，這也應驗了創世記十七 20 上帝給以實瑪利的應許。一 29「以實瑪利的兒子記在下面」原文為「這些是他們的家譜（toledot）」，這樣的寫法是非常正式的，與創世記相同，也顯然與後面基土拉的後代用詞不同，顯示以實瑪利的重要性。一 33 提及「米甸」，是聖經米甸人的先祖，他們身為亞伯拉罕的後代，可能受亞伯拉罕影響，持守一神信仰，他們也是阿拉伯人的先祖。

一 35-54 以掃的家譜。以撒的兒子有以掃和雅各，以掃成為以東人的先祖（創世記三十六 9），他的後代也成為「非重點」的部分。在以色列歷史中，以東一直扮演與以色列敵對的角色。這個段落有三個人名與創世記三十六章不同，均是書寫很相像的字母產生的問題，以前的經文沒有母音符號，更難辨認。以下說明：
相像的字母ו（vav）和י（yod）不同：
代一 39「荷幔」הוֹמָם（Homam）創三十六 22「希幔」הֵימָם（Hemam）
代一 40「示非」שֶׁפִי（Shefi）創三十六 23「示玻」שֹׁפוֹ（Shefo）
相像的字母ר（resh）和ד（dalet）不同：
代一 41「哈默蘭」חַמְרָן（Chamran）創三十六 26「欣但」חֶמְדָּן（Chemdan）

一 38-42 西珥的族譜列在以東諸王之前，他們是死海東南地區的居民，是屬何利人。以掃家族和西珥之間的聯繫，是藉西珥之子羅坍的姐妹亭納是以掃之子以利法的妾（創世記三十六 12）。

一 43-50 所列的以東八王可能是地區的酋長，這裡所列的人和前面的家譜關連不明。一

50 的「巴伊」在創世記三十六 39 是「巴烏」פָּעוּ（Pa-u）פָּעִי（Pa-i），問題也是相像的字母ו（vav）和י（yod）抄寫不同。

二 1-2 雅各（以色列）的十二個兒子。他們成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主幹，十二支派中以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代替約瑟，成為兩個支派。因此，實際上以色列有十三個支派，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利未支派沒有參與分地，以地業看還是十二支派。

歷代志上第二章三節至第四章二十三節　　猶大的家譜
二 3-4 猶大的兒子。創世記三十八章詳細描述了這個家庭的事件，其中他瑪成全律法的要求，為丈夫留後，假扮成妓女與公公猶大生子，被稱為公義的女子，她所生的雙子（法勒斯和謝拉）中的法勒斯，成為耶穌的先祖（馬太福音一 3）。

二 5-8 法勒斯和謝拉的兒子。謝拉的五個兒子在列王紀上四 31 稱他們是瑪曷的兒子，因希伯來文的「兒子」並不一定是指上一代和下一代的關係，乃是指後代而言；另外，「兒子」בֵּן（ben）也可指孫子、子孫、徒弟、團體的成員、某類型的人、某地出來的人。二 7 亞干犯罪之事記載在約書亞記第七章。

二 9-41 希斯崙的家譜。希斯崙的兒子蘭，一直延續到大衛。二 12「波阿斯生俄備得」，波阿斯的妻子就是路得記的女主角路得。二 15 這裡言大衛是第七個兒子，與撒母耳記上十六 10-11 的描述不吻合，在那裡大衛是第八個兒子，撒母耳記上十七 12 說「耶西有八個兒子」。二 13「示米亞」在撒母耳記上十六 9 名叫沙瑪。二 16-17 洗魯雅的三個兒子都是大衛的部下，其中約押是元帥，為人陰險，殺死了自己的表兄弟亞瑪撒（撒母耳記下二十 4-10），亞瑪撒原是押沙龍的元帥，撒母耳記下十九 13 大衛要立他成為的元帥代替約押，但被約押以詭計殺死。亞撒黑不放棄追趕掃羅的元帥押尼珥，被押尼珥所殺（撒母耳記下二 18-23）。二 18 希斯崙的兒子「迦勒」與二 9 名字不同，可能又名基路拜。二 20 記錄的比撒列是會幕著名的巧工（出埃及記三十一 2），以年代計算，其中必定有些跳躍省略沒有記錄的譜系。二 21 希斯崙六十歲再娶妻生子西割，西割子睚珥是以色列的士師（士師記十 3）。二 23「睚珥的城邑」原意是「睚珥的帳棚村」，在士師記十 4 譯為「哈倭特睚珥」。

二 24 和合譯本的翻譯，將「迦勒 以法他」按附加於字首的介詞「在」בְּ（be）譯為地名，但也有人認為這個字是動詞「來」בָּא (ba)，漏抄了一個字母。七十士譯本譯為「希斯崙死後，迦勒來到以法他；希斯崙的妻子是亞比雅；她為他生了亞施戶，提哥亞的父親。」由於「來」在希伯來文也有性行為的含意，天主教思高譯本譯為「赫茲龍死後，加肋布走近父親的妻子厄弗辣大，她生了特科亞的父親阿市胡爾。」二 18 記迦勒是希斯崙的兒子，因此學者認為迦勒和他父親的妻子生下亞施戶，這個妻子看來是亞比雅。

二 42-55 迦勒（可能又名基路拜）的家譜，比較二 18-20 的記載，這個家譜看來是迦勒其餘的妻子所生的後代。這個家譜中產生許多城市的先祖：西弗、希伯崙、約干、伯夙、

麥瑪拿、基比亞、基列耶琳、伯利恆、伯迦得。由這些對地方先祖的記錄，可以看出以色列人對開墾的祖先極為敬重。這個迦勒到底是不是民數記中的探子迦勒，不甚清楚。二 49 提及其女押撒是符合的，但就年紀上看，必定有不同的迦勒。

三 1-24 大衛的家譜。這是家譜記錄的重心，強調了以色列人對大衛的重視，也暗示了彌賽亞要出自大衛的譜系。
三 1-9 列出了大衛的兒子，包括在希伯崙作王時生的六人和後來在耶路撒冷生的十三人。其中暗嫩強暴押沙龍的妹妹他瑪，導致被押沙龍設計殺死（撒母耳記下十三）、押沙龍造反叛變（撒母耳記下十五至十八）、亞多尼雅自立為王（列王紀上一）和所羅門的故事（列王紀上一至十一）均記載在撒母耳記和列王紀中，在撒母耳記下十二 24 所羅門的母親是拔示巴，原是赫人烏利亞的妻子，大衛暗殺烏利亞，奪取拔示巴（撒母耳記下十一）。

三 10-24 則列出所羅門的後代。此處記錄的方式又有改變，均以「他的兒子某某」取代了「某某生某某」，如三 10「所羅門的兒子是羅波安，他的兒子亞比雅，他的兒子亞撒，他的兒子約沙法。」這些名單的前段均是南國猶大的國王，在列王紀和歷代志均記載了他們的事蹟。名單的後段則是被擄之後的後代，其中三 19 所羅巴伯是歸回之後的政治領袖。三 15「三子西底家」是南國最末的君王，「四子沙龍」即是約哈斯王，後來被擄去埃及。三 16「耶哥尼雅」即約雅斤王，後來被擄去巴比倫。三 17-19 的譜系中看出撒拉鐵是所羅巴伯的伯父，但是以斯拉記三 2 言「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有所不同。三 21-22 的家譜《七十士譯本》、通俗拉丁文和敘利亞譯本翻譯為「哈拿尼雅的兒子是毘拉提，毘拉提的兒子是耶篩亞，耶篩亞的兒子是利法雅，利法雅的兒子是亞珥難，亞珥難的兒子是俄巴底亞，俄巴底亞的兒子是示迦尼，示迦尼的兒子是示瑪雅、哈突、以甲、巴利亞、尼利雅、沙法共六人。」因此段經文，使人推斷歷代志的寫作年代很晚。

四 1-23 猶大的家譜。
四 1 所記猶大的兒子法勒斯、希斯崙、迦米、戶珥、朔巴，與創世記三十八章、四十六 12 和歷代志上二 3-5 的記載不同，顯然此處僅有法勒斯是猶大的兒媳婦為他生的兒子，希斯崙是法勒斯的兒子，迦米、戶珥、朔巴可能是補記猶大的其他兒子，或是猶大後代的子孫。「兒子」בֵּן（ben）這字並不限於父子關係，也指孫子、後代的人、徒弟、團體的成員、某類型的人和某地出來的人。

猶大家譜中的名字大多看來很陌生，也有一些地方的先祖：以坦、基多、戶沙、提哥亞、伊施屯、以實提摩、利迦、瑪利沙，其中四 3「以坦之祖的兒子」這句話中「的兒子」原文無，係希臘譯本加入的字。四 4 提到伯利恆之祖以法他之名與二 51 的薩瑪不同。

四 9-10 提及雅比斯的母親在痛苦中生下他，雅比斯求告神的賜福，蒙神應允。雅比斯的名字與母親的痛苦相關，但是因為他的求告，免於受名字的咒詛。名字與人的命運或許相關，但是交託在神手中，就會蒙福。至於雅比斯的禱告，是平常求一己之福的祈求，

不適合當成禱告的範例。四 9「雅比斯」יַעְבֵּץ（yabec）這名字與他母親說：「我生他甚是痛苦」（我在痛苦中生）的「痛苦」עֹצֶב（ocev）字母排列並不一樣。「雅比斯」這個名字被看為「痛苦」，是因他母親的說法。四 13「俄陀聶」是以色列人的第一位士師（士師記三 9）。四 14「匠人」乃是指石匠、木匠或製造金屬的工匠。四 15「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則是探子之一。最後一個部分，四 21 提到猶大的兒子示拉的後代，這些人均是窯匠。

歷代志上第四章二十四節至第五章二十六節　　西緬、流便、迦得與瑪拿西的家譜
這個部分所記錄的幾個支派對我們明白他們的下落有很大的幫助，西緬的地業在猶大以南，然而以色列民族分南北兩國時，南國只說了兩個支派：猶大和便雅憫，西緬不知去向。而居住在約但河東的兩個半支派：流便、迦得與瑪拿西的半支派，在此也說明他們是被亞述擄去，最後也在歷史中消失了。

四 24-43 西緬的家譜。西緬在雅各的眾子中排行第二，在猶大之後被記載，是因為他在支派劃分地業時，他們的地業在猶大人的地業中間（約書亞記十九 1），他們的人數不如猶大（四 27）。後來他們人數增多，就在希西家王年間攻擊住在基多的含族人和米烏尼人，取了他們的地為業。他們中又有 500 人上去西珥山殺敗亞瑪力人，就住在亞瑪力人之地。這個段落增補許多有關西緬支派的資料，幫助我們明白西緬支派是因為離開了原來所分的地業，最後失去蹤影，可能被外族同化了。

五 1-10 流便的家譜。流便原是雅各的長子，但他與父親的妾辟拉同寢（創世記三十五 22），污穢了父親的床，使他長子的名分歸給了約瑟。流便的家譜記載並不完整，主要記載約珥的後代。其中備拉曾被亞述王提革拉毘尼色擄去。他們曾在掃羅年間與夏甲人爭戰得勝，取了夏甲人的帳棚居住，這場戰役另記在五 18-22。五 8 使用另一種記錄家譜的方式，原文為「比拉是亞撒的兒子，示瑪的兒子，約珥的兒子」中文翻譯改寫更為清楚，五 14-15 也是如此記載。

五 11-17 迦得的家譜。迦得接著流便記載，是因他們地業相近的緣故。這些所載的人都是作族長的，且是在猶大王約坦（742-735）及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793-753）年間載入的。這些資料據歷代志作者的年代有三、四百年之久。

五 18-22 夏甲戰役。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曾與夏甲、伊突、拿非施和挪答人的聯軍戰爭，由於他們在陣上呼求上帝，因此上帝應允他們，使他們得勝。這件事件可能是發生在掃羅的時代，在掃羅攻打亞捫人，圍攻基列雅比的一部分（撒母耳記上十一 1-11）。五 18「善戰」原意是「被教導戰爭的」。

五 23-24 瑪拿西半支派的家譜。瑪拿西半支派被記錄的人都是大能的勇士，也是作族長的。五 23 還有最後一句話沒有譯出「他們是很多的。」可見上帝十分祝福他們，可惜他們沒有珍惜這樣的恩典，被亞述擄去，而且最後在歷史中消失。

五 25-26 瑪拿西半支派與流便、迦得支派的人隨從當地人的神，使以色列的上帝使他們被亞述王普勒和提革拉毘尼色擄到了幼發拉底河的支流一帶，直到歷代志寫作的時代他們仍居住在亞述。本段和前面這兩個半支派與夏甲人作戰得勝的對比，很明顯地表示呼求上帝就必得勝、離棄上帝就必敗亡。今天我們面對世界上的邪惡、靈界的惡勢力或自身的軟弱也是同樣的原則。

歷代志上第六章一至八十一節　　利未的家譜

六 1-15（希五 27-41）（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六 1-15 乃編在第五章，造成與中文聖經的章節不同，在此以「希」代表希伯來文聖經，並列出其章節。）祭司的家系。從利未的三個兒子革順、哥轄、米拉利開始，記哥轄到亞倫、摩西和米利暗。接著只記「亞倫的後代」，即祭司的家系，一直到被擄之時，當時西萊雅擔任大祭司（列王紀下二十五 18）。此處明白地表示被擄是出於耶和華，祂藉尼布甲尼撒的手作出這件事情，神不惜用殘酷的方式管教祂的兒女認識祂。六 3「女兒」兩字是翻譯加上的。

六 16-30（希六 1-15）非祭司的利未人。在希伯來文聖經中，本段乃是第六章之始。這裡也從利未的三個兒子開始，記這三人的兒子。再記革順之子立尼之後代，到耶特賴。之後，以較長的篇幅記載哥轄之子亞米拿達（可能是可拉的父親以斯哈，六 38）的後代，一直到先知撒母耳的兒子。由此可知，撒母耳並未具備祭司血統，他並非亞倫的後代，反而是叛變者可拉的後代，但他仍被神大大使用，乃是因他母親奉獻的緣故。最後記米拉利之子抹利的後代，到亞帥雅。六 28 希伯來原文漏記撒母耳的長子「約珥」之名。

六 31-48（希六 16-33）利未人的歌唱者。這個段落記載擔任聖殿歌唱者的利未人，這些工作主要的負責人有希幔、亞薩和以探，這些名字在詩篇的標題語均有題到。在這裡，首先六 33-38 由希幔追溯到利未的兒子哥轄，並加上利末是以色列的兒子。接著，六 39-43 由亞薩追溯到利未的兒子革順。最後，六 44-47 由以探追溯到利未的兒子米拉利。從這個詳細的家譜可以看出上帝十分重視聖殿中音樂的事奉者。

六 49-53（希六 34-38）祭司的職責。亞倫後代擔任祭司者按摩西的吩咐作獻祭燒香的工作。這裡又重覆記錄由亞倫到亞希瑪斯的家譜，可以說歷代志看重的是由摩西到大衛的這段時代祭司所擔任的工作。

六 54-81（希六 39-66）利未人的居住地。這個段落以利未三個兒子的分支，革順、哥轄、米拉利來分述他們的產業，其中哥轄的後代為祭司的緣故，他們所居的城市均在靠近耶路撒冷的猶大和便雅憫支派的地區。其餘革順和米拉利的後代，則居住在以色列東或北方。由這些資料亦可看出在歷代志的時代，許多情況已與約書亞分地時不一樣了。

歷代志上第七章一至五節及十三至四十節　　以薩迦、部分便雅憫、拿弗他利、瑪拿西、以法蓮、亞設的家譜

七 1-5 以薩迦的家譜。由這個家譜得知以薩迦的後代均是擅戰的勇士。七 1「雅述」（與「亞述」不同字）在創世記四十六 13 寫為「約伯」（與「約伯記」的約伯不同字）。七 2「示母利」與「撒母耳」同名不同人。「大能的勇士」後面有「按著他們的家譜」沒有譯出。七 4「按著宗族」原意也是「按著他們的家譜」。七 5「按著家譜計算」原意是「把他們寫在家譜上」，同七 7,9,40。

七 6-12 便雅憫的家譜分散寫在第七、八、九三章，除此處外還有第八章全章和第九章 35-44 節。這裡由便雅憫的三個兒子比拉、比結和耶疊為三個分支，七 7 記載比拉的兒子。七 8-9 記載比結的兒子，「按著家譜計算」原意是「把他們寫在家譜上」，此處又加上「按著他們的家譜」。七 10-11 記載耶疊的兒子。他們均是大能的勇士。另加上七 12 以珥的兒子書品和戶品。

七 13 拿弗他利的家譜。這些人均是雅各妻拉結的使女辟拉的子孫，這種不言他們是雅各的子孫，似乎有意暗示他們不是正室之後。

七 14-19 瑪拿西的家譜。瑪拿西有兒子亞斯列和瑪吉。瑪吉娶了便雅憫人戶品和書品的妹妹瑪迦為妻。後來，瑪吉也將他的女兒嫁給猶大支派的希斯崙為妻（二 21）。可見，這些支派的通婚是常有的。西羅非哈沒有兒子，有五個女兒，她們曾經向摩西求產業（民數記二十七 1-11），並應承不會嫁給其他支派的人，以免瑪拿西支派的產業減少（民數記三十六 1-12），後來約書亞完全按照這個約定把產業分給她們（約書亞記十七 3-4）。

七 20-29 以法蓮的家譜和所居之地。這個段落由以法蓮記到約書亞，約書亞也是這個支派中最重要的人物。其中，以法蓮曾失去兩個兒子，七 23 於是將後來生的兒子取名叫「比利亞」，意為「在禍患中」。七 25「比利阿的兒子」原意「他的兒子」，這裡應是「比利亞的兒子」之誤。

七 30-40 亞設的家譜。這裡家譜的起頭與創四十六 17 言亞設的兒子相同。他們的後代均是大能的勇士。七 40「精壯」原意是「被分別的」，指他們是被挑選出來的。「按著家譜計算」原意是「把他們寫在家譜上」。

歷代志上第八章　便雅憫的家譜

便雅憫的家譜分散寫在第七、八、九三章，分別為第七章 6-12 節、第八章全章和第九章 35-44 節。

八 1-40 便雅憫的家譜在此以更廣的記錄再次出現，而且記載了掃羅王的家譜。

八 1-28 這些名字的先後關係很難連貫，也找不出寫作的邏輯。八 4「乃幔」與列王紀下五章的亞蘭元帥同名。八 28 有「按著他們的家譜」沒有譯出。「著名的」原文無。

八 29-32 記載一些住在基遍的便雅憫人。八 29 原文沒有「耶利」這個名字，是依照九 35 加入的。八 30 比九 36 少了一個名叫「尼珥」的人。

八 33-40 則較有系統的列出了掃羅的祖父和後代，直到亞悉的六個兒子，另列亞悉兄弟以設的三個兒子，其中烏蘭的兒子們均是大能的勇士和弓箭手，他們又有 150 個子孫。八 36 的耶何阿達在九 42 稱為雅拉。八 37「拉的法兒子」是「拉法的兒子」之誤印。這裡的「拉法」在九 43 的譜表中是稱為「利法雅」。八 40「弓箭手」原意為「拉弓的」。住在基遍的便雅憫人在九 35-44 又補錄八 29-32 所記的。

歷代志上第九章一至三十四節　　放逐後回歸耶路撒冷的人

九 1-2 首先說明猶大人因犯罪而被擄到巴比倫，而由巴比倫回到自己地業居住的有四類人：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尼提寧（在聖殿協助利未人的事奉）。九 1「按家譜計算」原意為「他們寫在家譜上」。「犯罪」原意是「背叛」，指猶大人對神的不忠。

九 3-9 記載被擄歸回耶路撒冷居住的以色列人。猶大子孫包括法勒斯、示羅和謝拉的子孫共有 690 人，便雅憫子孫包括撒路、伊比尼雅、以拉和米書蘭和他們的族兄弟共有 956 人，均是族長。另外有以法蓮人和瑪拿西人，沒有記名和數字。比較尼十一 3-9 的記載，歷代志寫的人數較多。

九 10-13 記載被擄歸回耶路撒冷居住的祭司，包括耶大雅、耶何雅立、雅斤、亞薩利雅、亞大雅、瑪賽和他們的兄弟。比較六 7-13 和尼希米記十一 10-14 的名單，這裡的記錄簡要一些，而寫的人數較多。

九 14-16 記載被擄歸回耶路撒冷居住的一般利未人。這裡記載了七個利未人的家庭：示瑪雅、拔巴甲、黑勒施、迦拉、瑪探雅、俄巴底、比利家，分別定居在耶路撒冷和尼陀法人的村落。

九 17-34 聖殿裡供職的利未人，包括九 17-27 守門的人、九 28-32 管理聖殿器皿和物資的人和九 33-34 歌唱的人。

九 17-27 首先記載守門的人，他們的祖先曾在曠野管理耶和華的營盤及把守營門，由非尼哈管理。後來，他們的祖先則分為四個班次看守會幕的門，由大衛和撒母耳所派。現在，他們看守聖殿的門。這個事奉明顯的有世襲的傳統，代代相傳，忠心服事上帝，何等佳美。守門者的工作是把守神聖和凡俗的關卡，就是守住聖殿的門檻，不容任何不潔淨的凡俗人或物進入聖殿，以免聖殿受到玷污，就必須重新潔淨才能作為獻祭使用。九 19「管理使用之工」原意是「工作的差派」。「會幕的門」，「門」是指會幕的門檻。九 22「派」原意是「建立」。「當這緊要職任的」原意是「以他們的堅定」，「堅定」有「確定、忠心、可靠」的涵義，顯出這個工作的重要性，不使人任意侵犯了神的神聖領域。九 23「按著班次看守」原意是「按著看守職務」。九 26「各有緊要的職任」原意是「以堅定忠心」。

九 28-32 利未人中有管理聖殿器皿和物資的人、有作香料的人、有管理盤中烤的物及陳設餅的，陳設餅在每個安息日更換新餅。九 31「緊要的職任」原意是「以堅定忠心」。

九 26「倉庫」外另有「房間」沒有譯出，從九 33 看這房間是歌唱者的住所，在不當班的時候居住的。

九 33-34 歌唱的利未人，不作別的工作。聖殿對耶和華的供奉是非常有秩序的，服事的秩序表明服事者對神的心態，這是神更重視的。九 33「屬殿的房屋」原意是「被遠離的（不當班的）房間」。九 34 有「按著他們的家譜」沒有譯出。「著名的」原文無。

歷代志上第九章三十五至四十四節　補錄便雅憫的家譜
九 35-44 補錄便雅憫的家譜。這裡補錄八 29-32 所記的住在基遍的便雅憫人，其中重要的是加上掃羅的祖父尼珥。因此，由尼珥接續記載掃羅的家譜，直到亞悉的六個兒子。其中只有雅拉（耶何阿達）和利法雅（拉法）名字寫法不同，但順序相同。九 41「亞哈斯」原文無，是參照八 35 加入的。

大衛朝代
歷代志上第十章一至十四節　　掃羅之死
（對照撒母耳記上三十一 1-13）
十 1-14 歷代志的作者很明顯的以「大衛」為中心，因此，他略去了整個掃羅作以色列王時期的事件，這裡有關掃羅去世的記載也是在為大衛的興起作背景資料。十 13-14 為掃羅作評論，他的死亡是因為他背叛了耶和華，又因他求問亡靈，沒有求問耶和華。掃羅起初具有很好的條件，又擅長作戰，可惜在戰爭得勝之後，心裡以自我為中心，以致離神愈來愈遠，終至被神棄絕。
十 3「被弓箭手追上,，射傷甚重」原意為「弓箭手們以弓找到他，他顫慄在這些射手前。」十 4「凌辱」原是「戲弄」。十 13「掃羅死了」這個句子後面還有「因他的背叛」，「干犯」原意是「背叛」，兩次使用「背叛」表明了掃羅最大的錯誤。「交鬼的婦人」原文只有「鬼」，即「亡靈」，指他求問撒母耳的亡靈一事，記在撒母耳記上二十八章。

歷代志上第十一章一節至第十二章四十節　　大衛被立為王
十一 1-9（對照撒母耳記下五 1-10）
大衛在希伯崙被膏為以色列的王，這是應驗耶和華藉撒母耳所說的話。耶和華的話必不落空，祂所選擇的大衛，就必作王。約押之所以成為大衛的元帥，是由於他在攻打耶路撒冷時，身先士卒，然而，約押為人狡猾，這種只重能力而不重品格的任人方式是十分不恰當的。
十一 1「原是」原文是「昨天和三天前」，表示「素來是」。十一 8「米羅」是所羅門王所建造的堡壘（列王紀上九 15）。「修理」原意是「使活」，意即「重建」。

十一 10-47（對照撒下二十三 8-39）
大衛對他的戰士十分體恤，他們也對大衛十分忠心。今天，教會的領導人也必須體恤弟兄姐妹的情況，才能建立忠誠的團隊。這些勇士的名錄顯示大衛對於這些人的尊重，也是神對他們的尊重。一個如大衛的英雄是成就不了偉大的功業，必須依靠別人的協助，

因此團隊的相愛和合作是成功的重要因素。
十一 11「軍長」原文有「三」之意，是指戰車上的三個戰士之首。「一時」原是「一次」。

十二 1-40（希十二 1-41）在希伯來經文把第四節分為兩節，因此本章有 41 節。
記載歸順大衛的勇士，其中有便雅憫、迦得、猶大、瑪拿西、西緬、利未、以法蓮、以薩迦、西布倫、拿弗他利、但、亞設、流便各支派的人，包括了以色列人的所有支派，十二 22 甚至寫「那時天天有人來幫助大衛，以致成了大軍，如上帝的軍一樣」，足見大衛能夠容納異己、以德服人，十三 1 提及大衛與所有的千夫長和百夫長商議，可見他對別人的尊重；另一方面，也見到耶和華所作的奇妙工作。今天的教會傳道人要學習接受意見不同的人，使教會能夠團結合作，共同興旺福音，若是傳道人心胸狹窄，甚至造成教會分裂。

十二 1-7 大衛在洗革拉時去歸順他的勇士。便雅憫人有許多是左手便利的，在士師記三 15 記載的刺客以笏和二十 16 提及的七百人。「躲」原意是「被關」，指他的力量被抑制。
十二 8-15 迦得族歸順大衛的人。十二 8「鹿」原意是「羚羊」。十二 15「軍長」是「軍隊的首領」之意，與十一 11 不同。
十二 16-18 便雅憫和猶大族歸順大衛的人。十二 17「罪」原意是「暴力、不義」。「敵人」原為「我的敵人」。十二 18「感動」原是「穿上」的意思。「軍長」在此有「搶匪幫的首領」之意，大衛當時的情況就是帶著一群人以搶奪維生。「搶匪幫」在十二 22 譯為「群賊」，指其他的搶匪幫。
十二 19-22 瑪拿西族歸順大衛的人。十二 22「軍長」原意是「在軍隊的元帥們」。
十二 23-37 總計歸順大衛的全軍，各地各支派都有人來歸順大衛，可見當時掃羅與他的兒子們已經死亡，群龍無首，人民渴望由大衛作王。
十二 38-40（對照撒母耳記下五 1-5）各路人馬聚集到大衛那裡，擁立他作王，甚是歡樂。
十二 38「誠心」原意是「整個心」。「要立」原文是個不定詞，他們就在那時立大衛作王了。

歷代志上第十三章一節至第十七章二十七節　　大衛和約櫃
十三 1-14（對照撒母耳記下六 1-11）
大衛將約櫃從亞比拿達家中運出時，忽略了約櫃必須以人扛抬，且只能由祭司觸摸約櫃的規定，導致烏撒被耶和華擊殺的事件。因此，大衛懼怕耶和華的約櫃，就把約櫃暫放在俄別以東的家中，約櫃在那裡三個月使俄別以東得到上帝的賜福。約櫃象徵神的同在，是必須絕對敬重的，不能因時代或環境改變，而便宜行事。我們對於屬於神的服事或物件也必須絕對敬重。

十三 4「好」原意是「正直」。十三 8「跳舞」原意是「笑」，引申為「作樂、跳舞」。十三 9「失前蹄」原意為「由窗戶丟出」，在此含義不明，可能是牛滑倒或摔下或韁繩放鬆。
十三 11「擊殺」原是「撕了一個裂口」之意。「毘列斯」即「裂口」，「毘列斯烏撒」就是「烏撒的裂口」之意。「心裡愁煩」是「生氣」之意。

十四 1-7（對照撒母耳記下五 11-16）
大衛外交順利、家室興旺，顯然在當時多妻是被認可的。
十四 1「石匠」原意是「牆的匠人」。十四 2「興旺」原是「高舉」之意。十四 3「立后妃」原意是「娶妻子們」。十四 4「沙母亞」 שַׁמּוּעַ（sha-mu-a）在三 5 寫為「示米亞」שִׁמְעָא（shim-a），兩字極為相近，可能是抄寫時的筆誤。

十四 8-17（對照撒母耳記下五 17-25）
大衛在對非利士人的戰爭也無往不利，大衛在作戰前求問耶和華，才決定是否前去。大衛在相同的情況下，也不靠自己過去的經驗，他求問神，神就指示他新的戰術。上帝走在大衛的軍隊前面已經去擊打敵人，神今天也是這樣為我們爭戰。歷代志的作者加入了十四 17 作結語，表明耶和華使列國都懼怕大衛。
十四 11「巴力 毘拉心」，意思是「衝破/裂口的巴力」。十四 13 的「利乏音」意思是「陰魂」，是加入的字。

十五 1-24 大衛為約櫃預備擺放的地方，又按摩西律法的教導，為約櫃預備利未人永遠事奉。大衛因著烏撒的事件，對約櫃的扛抬更加用心謹慎，要求祭司自潔，又安排音樂事奉的人員。大衛的事奉並非完全順利的，但他卻在錯誤中改進學習，使他的事奉滿足耶和華的心。
十五 17「派」原意是「使站立」。十五 22「是歌唱人的首領，又教訓人歌唱」原文是「在擔子（事工），他指教在此擔子（事工）」，看來基拿尼雅是負責所有音樂訓練的。「精通此事」原意是「理解」。

十五 25-29（對照撒母耳記下六 12-16）
約櫃進入大衛城時，大衛及眾百姓的歡樂與掃羅的女兒米甲的輕視大衛形成強烈的對比。大衛家興盛了，掃羅家衰微了，與他們是否看重神有密切的關係，大衛看重神超過看自己的形象，使他得到神的看重。
十五 26「賜恩」原意是「幫助」。十五 29「踴躍」也有「跳舞」的意思。「跳舞」原是「笑」，引申為「作樂、跳舞」。

十六 1-3（對照撒母耳記下六 17-19）
眾人將約櫃請入耶路撒冷，安放在大衛為耶和華所搭建的帳幕後，大衛獻祭、為百姓祝福，並分肉和餅給百姓，這意味著大衛已取代了撒母耳或祭司獻祭的角色，身兼君王和祭司的大衛，正是主基督的預表。十六 3「肉」此字原意不明，參照希臘文譯本翻譯。

十六 4-43 大衛派定利未人在約櫃前事奉，以樂器和讚美詩歌頌揚耶和華。大衛本身作詩一首示範。這首詩歌是與詩篇上的三首詩歌部分相同，列表於下：

十六 8-22	詩篇一零五 1-15
十六 23-33	詩篇九十六 1b-13a

十六 34-36　　詩篇一零六 1b,47-48

十六 8-22 詩人呼籲人傳揚神的奇妙作為，並時常尋求神。接著，談到神與先祖所立的約，詩人強調神記念祂的約，這約的根基是在神的應許，因此可以因神的信實存到永遠。大衛把第一句「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哈利路亞）改為「你們要感謝耶和華」，表示他們對耶和華衷心謝恩。
十六 9「歌頌」是「演奏樂器」之意。「談論」原意是「思考」。十六 22「難為」原意是「觸碰」。

十六 23-33 本篇詩歌以神為諸天的創造者，也是公義與真理的源頭，因此該受全地的歌頌。雖然在此沒有聲明所吟唱的是詩篇的話，但這支凱旋的隊伍象徵神徹底的得勝，將神的寶座安設在敵人的要塞上，正與詩篇九十六篇的主題相同。
首先，詩人以層層的歌唱稱頌神的榮耀。接著，詩人描述耶和華的榮耀是因祂創造諸天，高於虛無的外邦神。詩人邀請萬族榮耀神，以聖潔敬拜神。最後，列邦的人要說「耶和華作王」，世界和宇宙都在神的審判之下，全地所有受造物都要因祂公義的審判歡呼。
十六 27「聖所」原意是「地方」。十六 29「裝飾」和合本有小字「作為」，此字沒有「作為」的涵義。

十六 34-36 這裡以詩一零六的結語加上詩篇卷四的結語。大衛把最後一句改為「讚美歸於耶和華」取代「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表示這不是呼籲，乃是他們正在讚美耶和華。
十六 35「誇勝」原意是「自己誇耀」之意。

十六 37-43 大衛派亞薩和他的弟兄在約櫃前事奉耶和華。另派俄別以東和他的弟兄，六十八人，與耶杜頓的兒子俄別以東，並何薩作守門的。又派祭司撒督和眾祭司早晚常獻燔祭。還有希幔、耶杜頓和其餘人以樂器歌頌耶和華。十六 37「派」原意是「留下」。

大衛盡心仔細的安排，使人看出他對耶和華的愛，另外也體會到音樂在聖殿崇拜中的重要。今天，通常的教會都以講道為主日崇拜的中心，忽視了弟兄姐妹藉「樂器或詩歌」對神的感謝讚美，也忽視了弟兄姐妹內心對神的「獻祭」，使崇拜成為比較被動「聽道」的模式，是需要我們深思的。

十七 1-27（對照撒母耳記下七 1-29）
大衛在自己的宮中，見耶和華的約櫃反在帳幕中感到不安，立意為耶和華建殿。耶和華阻止大衛建殿，而要大衛的後裔為祂建殿。耶和華並應許使大衛的後裔國位堅定，直到永遠，並且與耶和華成為父子的關係，永享耶和華的慈愛。這裡清楚暗示了彌賽亞的預言，也即所謂的「大衛神學」，彌賽亞要出於大衛的後代，他要作王，直到永遠。耶穌基督完成了這個預言，永遠作王。大衛知道了神的應許，以禱告回應，自稱卑微，稱頌耶和華，並求神按這應許賜福他的家。

十七 5「會幕」原意是「帳棚」,「帳幕」原意是「住所」。十七 7「羊圈」原是「臥處」,因此可能是羊圈或草場。十七 9「遷移」原意是「被激動、陷入不安寧」。「擾害」原是「耗損、消耗」之意。十七 13「掃羅」是翻譯加入的。十七 18「我還有」的「我」原文是「大衛」。十七 24「被尊為大」原意是「是大的」。「治理」原文是介詞,可視為「為」或「屬」。十七 25「啟示僕人」原文是「揭開你僕人的耳朵」。「大膽」原意是「找到」,可視為找到膽量。

歷代志上第十八章一節至第二十章八節　　大衛的征戰

十八 1-13（對照撒母耳記下八 1-14）

大衛打敗非利士人、摩押人、瑣巴人、亞蘭人、以東人,十八 6,13 言「大衛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幫助）」。大衛也將所奪來的,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耶和華和大衛如同親密的同工,彼此相愛。十八 2「哈大利謝」相同的字在撒母耳記下八 3 翻為「哈大底謝」。十八 6「歸服他」原意是「成為屬大衛的奴隸們」。十八 7「盾牌」這個字涵義不明。十八 17「左右」原文是「手」,指他們成為王的手,替王作事。

十八 14-17（對照撒母耳記下八 15-18）大衛治理以色列,向眾民秉公行義。

十九 1-19（對照撒母耳記下十 1-19）

大衛善意對亞捫,反受亞捫的羞辱和攻擊,亞捫向亞蘭雇來戰車馬兵,向大衛宣戰,被約押和亞比篩率軍打敗。亞蘭看自己被打敗,又從大河那裡調來大軍,被大衛親自率軍打敗,且殺了亞蘭的將軍朔法,使他們歸降大衛,不敢再幫助亞捫。耶和華幫助以色列人打敗裝備比他們優秀的亞蘭大軍。約押說「願耶和華憑他的意旨行」顯示當時人對爭戰的觀念,是神在天上定奪。

十九 4「使他們露出下體」原意是「到身軀下方大腿始處」。十九 6「知道」原是「看見」之意。「米所波大米」原文是「兩河的亞蘭」。十九 13「作大丈夫」原文無。十九 19「不敢」原意是「不願」。

二十 1-3（對照撒母耳記下十一 1、十二 26-31）

約押攻下拉巴,奪了亞捫王的金冠冕。這個時期是大衛在耶路撒冷犯罪,與拔示巴淫亂,並以戰爭謀殺拔示巴忠心愛國的丈夫烏利亞。當約押將拉巴城消滅時,大衛去奪亞捫王的金冠冕和許多的財物,看出那時的大衛不但好色,而且貪財,他並沒有如從前一樣把這個金冠冕呈現在耶和華面前。

二十 2「金冠冕」原意是「他們的國王的冠冕」,以音譯是「瑪勒堪的冠冕」,「瑪勒堪」是亞捫人所敬拜的之神的名字,又稱米勒公。

二十 4-8（對照撒母耳記下二十一 18-22）

大衛和他的勇士殺死了許多很難制服的敵人。以色列的歷史中有許多以寡擊眾、以弱勝強的記載,是要人學習依靠耶和華得勝。歌利亞是大衛在掃羅作王時曾經打敗的叫陣巨人,這個事件記載在撒上十七章,那時大衛還是一個牧羊的少年人。

二十 4,6,8「偉人」原文是「利乏音人」，是古代非利士人的一個主要的支派，此字另有「陰魂」之意。

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一節至第二十二章十八節　　預備建殿
二十一 1-31（對照撒下二十四 1-25）
大衛核算以色列民的數目，歷代志是較晚期的作品，在此將激動大衛的由「耶和華」改為「撒但」，足見被擄之後，以色列人的神學觀念已有改變，不認為耶和華是所有事情的起始者，而有撒但成為一切禍患的造就者。大衛核算軍隊的人數被視為犯罪，按出埃及記三十 11-16 的律法，大衛要按以色列人的人數把生命的贖價奉給耶和華，以色列百姓可能是沒有做這事，因此大衛受到撒但的引誘，因為神要刑罰以色列人。另外有人解釋是由二十一 3 約押的話可以知道，大衛無需去計算以色列人的數目，人口的多寡是上帝負責的，人不可以去數點。數點人數顯示出對上帝沒有信心。撒母耳記下二十四 9 說的人數是 80 萬和 50 萬，與此處相差很多，可能是作者誇大，另外，從歷代志上二十七 24 得知這次的行動沒有完成，支派個別的數目也沒有記錄。

阿珥楠願意讓大衛使用他的禾場、他的牛、他的麥子，足見他雖然是個耶布斯人，但是敬重耶和華神與君王，猶太傳說阿珥楠與他的哥哥感情極好，收割時平分穀物後，阿珥楠想到哥哥沒有妻子兒女，日後生活恐有困難，哥哥想到弟弟有妻子兒女，現在生活恐怕不夠，夜裡互相暗自把麥穗扛去對方的倉庫，隔天發現沒有短缺，繼續搬運，有一夜彼此相遇在田間，耶和華賜福他們，許多年後所羅門在他們的田地建造了聖殿（歷代志下三 1）。大衛沒有用白得的東西獻給神，也是我們學習奉獻的榜樣。

二十一 5「拿刀的」原意是「刀的拔出者」，指有刀配備的軍士，「拔出」一字與 16 節相同。二十一 15「阿珥楠」אָרְנָן（Arnan）在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寫為「亞勞拿」אֲרַוְנָה（Aravna）。二十一 15,20「天使」原意是「使者」。

二十二 1-18（希二十二 2-19）二十一章 31 節在希伯來文聖經是二十二章第 1 節，因此希伯來經文在本章的節數與中文聖經相差一節。
大衛為耶和華的殿預備了許多的材料，並且囑咐兒子所羅門以後為耶和華建殿，並吩咐以色列的眾首領幫助所羅門。這裡暗示了大衛必然已應許要由所羅門接續他作王。大衛對耶和華的愛，在他為聖殿的預備建材上表露出來。

二十二 1「石匠」原意是「鑿石者」。「石頭」原文是「鑿好的石頭」，是指正方形的建築用石。二十二 8「太平」和「安靜」是同樣字根 נוח（nun-vav-chet），均是「安歇」之意，與「所羅門」的字根「和睦、平安」 שׁלם（shin-lamed-mem）不同，是強調沒有戰爭的狀況，然而除了聖殿外，所羅門大興土木建造王宮和米羅，百姓還是非常疲憊，造成後來國家分裂的導火線。二十二 11「智慧」原意是「理解」。「治理」原意是「他命令你」，接著有「在以色列之上」，指神設立所羅門作王。二十二 14 寫到兩類石匠，一是鑿石者，如第 1 節，還有建築的石匠。「巧匠」原意是「智者」。

歷代志上第二十三章一節至第二十六章三十二節　　利未人的組織與職任
二十三 1 大衛立所羅門為王，這件事在列王紀並未提及。列王紀所描述亞多尼雅的企圖篡位也沒有在歷代志被寫，清楚的看見列王紀和歷代志完全不同的取材重點。

二十三 2-32 記載大衛分派一般利未人的工作，包括管理耶和華的殿、官長、士師、守門的、奏樂的。服事的班次是按革順、哥轄、米拉利的子孫分班。他們的職任是協助亞倫子孫辦理聖殿中的事。二十三 3 言利未人從三十歲以上被數點，二十三 24,27 言從二十歲以上被數點，可能是因為人手不足，後來降低了數算的年齡。在被擄歸回的時代，利未人也是從二十歲開始事奉（以斯拉三 8）。二十三 5 也透露大衛製造了樂器，讓利未人用以唱詩讚美神。二十三 14-17 還提供了摩西的家譜，是聖經中摩西家譜的唯一記錄。

二十三 3,24 還有「按他們的頭顱」中文沒有譯出。二十三 29「升斗」是量流質物料的量器。「尺度」是量器之意，兩者並用指所有的量器。

二十四 1-31 詳細記載了亞倫子孫的班次，是以亞倫之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的子孫中掣籤分立。最後，其餘的利未子孫也掣籤得到不同職任。上帝看重每一位服事者，他們按照神安排的班次事奉，沒有區分高下，一律以掣籤決定。
二十四 23 希伯倫的家譜寫得不齊全，原文無「希伯倫」、「長子」等字，此處乃是按照二十三 19 翻譯。二十四 26,27「比挪」原意是「他的兒子」，此處的家譜也寫得不齊全，中文在 26 節加入「雅西雅」。

二十五 1-31 利未人的音樂事奉者。大衛和眾首領分派亞薩、希幔、耶杜頓的子孫以樂器服事，二十五 1,2 節所譯的「唱歌」原有先知「被靈附身說預言」的涵義，指這種音樂事奉者也是在靈附的狀況下服事，與先知講耶和華的話相同。「說預言」的名詞即是「先知」。這些以音樂事奉的人掣籤分為二十四班，每班次十二人，共二百八十八人。名單中有些名字有兩種寫法，如 v.2 亞薩利拉就是 v.14 耶薩利拉、v.3 西利就是 v.11 伊洗利、v.4 烏薛就是 v.18 亞薩烈、v.4 細布業就是 v.20 書巴業。第 1,3,5,7 班是亞薩的子孫、第 2,4,8,10,12,14 班是耶杜頓的子孫、第 6,9,11,13,15-24 班是希幔的子孫。

二十五 1「眾首領」原意是「軍隊的眾首領」。二十五 2「歸亞薩」原意是「在亞薩手上」，如二十五 3,6「歸他們的父親指教」原意是「在他們的父親手上」。「王的旨意」原文是「王的手」的意思。二十五 3「示每」是按希臘文譯本加入的名字，這樣才有六人，對應二十五 17。二十五 5「吹角」原意是「舉角」。「角」是公羊角製造的樂器。二十五 6「王所命定的」原意是「在王的手上」。

二十六 1-19 利未人的守衛。守門的班次以米施利米雅的家族（十八人）和俄別以東的家族（六十二人）為主，另外還有何薩的家族（十三人）。這些人按著宗族掣籤分守各門和庫房。二十六 5 說到「上帝賜福與俄別以東」，令人聯想到這位俄別以東可能就是

曾經看守約櫃三個月的那一位，在歷代志上十三 14 和撒母耳記下六 11 也說到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這裡能夠看出這個福分就是讓俄別以東有許多的子子孫孫。守門的角色在今天的教會似乎很不受重視，然而在古代這是極為重要的職責，聖殿的門檻分別了神聖和凡俗的兩個世界，必須嚴格地把關，不致玷污的神的聖所。

二十六 20-28 管庫房的利未人。利未子孫中有一些人掌管聖殿的庫房和聖物的庫房。這些分別為聖的物是大衛和眾族長、千夫長、百夫長、軍長在爭戰中所奪的分別為聖歸入聖殿。另有撒母耳、掃羅、押尼珥、約押所分別為聖的物。這些百姓的領導者願意將所得財物分別為聖歸入聖殿，必然是百姓極好的模範。二十六 24 講到摩西的孫子細布業掌管府庫，此處還有說他是這個部門的領袖 נָגִיד（nagid）。摩西的孫子沒有因為顯貴的家室而不必工作，乃是與其他人一樣的承擔聖殿的事奉。二十六 26「軍長」是「軍隊的元帥們」之意。

二十六 29-32 其他職事的利未人。這裡另記了作官長和士師的人，辦理耶和華和王的事。此處的官長和士師（審判官）都是複數，分河西和河東兩部分辦事。二十六 29「外事」原意是「除外的差事」，是對應神聖的事務，指世界凡俗的事務。

歷代志上第二十七章一至三十四節　　國家的軍民首長

二十七 1-15 這裡記載服事王的軍人，每班有 24,000 人，按月輪流。二十七 3「軍長」是「軍隊們的元帥們」。二十七章出現多次的「班長」，有時只是寫「在班次之上」（2 節），有時加上「領袖」נָגִיד nagid 一字（4 節）或 רֹאשׁ rosh 一字（5 節），有時用「軍隊的元帥」（5 節），沒有統一，此人管理 24,000 人的隊伍。二十七 7「亞撒黑」後來窮追押尼珥不放，被押尼珥所殺（撒母耳記下二），因此這裡寫到他的兒子接續他。

二十七 16-24 記載了管理各支派的首領，這裡少迦得和亞設兩支派，可能是由於他們的地業已分別被亞捫人和腓尼基人所佔據了。從這裡知道大衛派約押數點人數的工作沒有完成，支派個別的人數沒有記錄，由此可見歷代志上二十一 5 約押報告的數目（110 萬和 47 萬）可能並不正確，比較撒母耳記下二十四 9，歷代志下的數目（80 萬和 50 萬）可能是誇大的寫法。

二十七 25-34 各式各樣的職事。這個段落又記錄了各類事奉的人，足見大衛王的時代，政府的各樣工作已有明確的分權管理，有管理農、林、牧業的官吏，亦有在王左右的重要官員。二十七 25「保障」是指城市的防禦建築，可視為「堡壘」。「倉庫」和前面「府庫」用字相同。二十七 28「高原」原文是「低地」，橄欖樹和桑樹都是生長在低處的樹木。二十七 33 亞希多弗是大衛最好的謀士，撒母耳記下十六 23 言他出的主意好像人問神的話一樣，但是他卻擁護押沙龍造反，最後因計謀不被採用，他返鄉上吊自殺（撒母耳記下十七 23）。本節另外說到的戶篩是大衛的「陪伴」（「朋友」之意），他假裝幫助押沙龍，使押沙龍採用了他的計謀而逼死了亞希多弗（撒母耳記下十七 1-14），神掌權，人的智慧在神面前是無法相比的。

歷代志上第二十八章一節至第二十九章三十節　　所羅門被立為王
二十八 1-10 建殿的鼓勵。大衛招聚了以色列的政治和經濟的領袖，宣告他為耶和華建殿的心意，而耶和華揀選所羅門接續作王，並建耶和華的殿。大衛勸色列人尋求耶和華，遵行祂的誡命，就可以承受這迦南美地永為產業。這個段落可以解釋列王紀上一 17 拔示巴對大衛說的話「你曾向婢女指著耶和華你的上帝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大衛曾當眾宣布所羅門是上帝揀選繼承王位的，他必定也向拔示巴起誓過。二十八 2「殿宇」原意是「安歇的房子」。二十八 9「誠心」原意是「整個的心」。

二十八 11-19 聖殿的樣式。大衛將他受聖靈感動所知的聖殿建築樣式告訴所羅門，大衛強調這「都是耶和華用手劃出來，使我明白的」，可是在列王紀上六、七章所羅門建耶和華殿的記錄上絲毫未提及此事。
二十八 11「遊廊」原意是指「房子前面的部分」，遊廊是以中國式建築翻譯，亦可譯為「前廳」。二十八 12「被靈感動」原意是「在與他同在的靈裡」。二十八 12「都指示他」和二十八 13「他又指示他」原文無，這裡所說的全部都是大衛在靈裡領受的，直到第 18 節。二十八 14-18「分兩」是「重量」的意思。二十八 18「精金」原意是「濾清的金子」與通常用的「潔淨的金子」用字不同，都是指「純金」。「基路伯」之前有「戰車的樣式」兩字。

二十八 20-21 最後的訓勉。大衛勉勵所羅門當剛強壯膽去行，不要驚惶害怕，因為耶和華必與他同在，直到聖殿建成。又有祭司和利未人協助他，眾首領和眾民也都聽從他的命令。大衛深知以年幼的所羅門是無法獨力完成建造聖殿的工作，因此預先為他安排助手，教會的建造也不是一位有能力的傳道人就能夠完成的，需要所有弟兄姊妹的合作。二十八 21「靈巧的人樂意幫助」原意是「以智慧自願的人」。

二十九 1-9 奉獻禮物的呼籲。大衛為聖殿已預備了一切最美好的寶貴建材，他自己也拿出了積蓄的金銀，他呼籲百姓「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呢？」大衛的呼籲得到極大的回響，眾人都樂意獻上，大衛和眾百姓都大大歡喜。這裡呈現多麼美的一圖畫，如林後九 7「捐的樂意的人是上帝所喜愛的」。真正愛神的人不會吝惜把自己擁有的擺上，而不是只想用額外的奉獻作神的工作，大衛的美好示範，引起眾民的回應。
二十九 5「自己獻給耶和華」原意是「為耶和華充滿他的手」，「充滿他的手」乃是如同領受聖職的祭司，完全獻上。二十九 7「達利克」是波斯的錢幣，重約 8.4 公克。二十九 9「誠心」是「整個的心」之意。

二十九 10-21 大衛的禱告和獻祭。這個段落是這次會眾大會的高潮，大衛稱頌讚美耶和華，感嘆人的渺小有限，並在神面前祈求，願耶和華的殿得以建成。接著，會眾稱頌耶和華，拜耶和華與王，並獻上祭和燔祭。奉獻的東西是把從神而來的獻給神，奉獻者清楚認知所擁有的都是從神而來的，就樂意給神，神供應我們一切所需，奉獻乃是出於對

神的感謝，而非與神交換條件，冀望得到更多。
二十九 15「客旅」是「暫住者」,「寄居者」是指「隨處居住，沒有國籍的人」，兩字均強調人生在世的漂泊。「不能長存」原文是「沒有指望」，這是人人都要面對死亡的哀嘆。二十九 19「誠實的心」原意是「完整的心」。二十九 20「低頭」是「跪拜」之意，指以頭觸地的跪拜，這裡也有向國王跪拜，歷代志的時代似乎有以國王為神的外族觀念。

二十九 22-25（希伯來文聖經乃從 21 節最後一句話「那日他們在耶和華面前吃喝，大大歡樂」起是第 22 節，因此那日的吃喝歡樂乃是因為膏立所羅門為王的筵席）
所羅門的繼位。眾人奉耶和華的命膏所羅門為王，所羅門便接續大衛作王，耶和華使他在以色列眾人眼前，極其尊大威嚴。這裡，歷代志的作者傾向記載國家主要的事件，且強調耶和華對此國家的賜福。二十九 22「再」乃是「第二次」的意思。二十九 23「耶和華所賜的座位」原文是「耶和華的座位」，明顯的歷代志已經有以國王為神的觀念。

二十九 26-30 記載大衛的壽終。聖經記載人的一生，最好的終結就是「灰髮（高壽）」、「好」、「飽」，如亞伯拉罕之死（創世記二十五 8），大衛還加上「富有」和「尊榮」。大衛的一生雖也犯過嚴重的罪，但是他還是一個被神喜愛和受人紀念的好王，聖經沒有遮掩人的過犯，也不崇拜英雄，卻表現出一個平凡的人如何勝過罪惡，不斷尋求神的喜悅。

所羅門朝代

歷代志下第一章一至十七節　　神堅定所羅門的國位
一 1-6（對照列王紀上三 4）所羅門在他的王位上自強。王和會眾在基遍耶和華的會幕獻祭。從這個段落知道摩西所建的會幕設在基遍，仍是一個重要的敬拜中心，而會幕中的約櫃已被搬到大衛在耶路撒冷為神立的帳幕。一 1「王位堅固」原意是「所羅門自強在他的王位上」。一 5「會幕」是「住所」מִשְׁכָּן（mish-kan）的意思，與一 3「會幕」אֹהֶל מוֹעֵד（ohel mo-ed）和一 4「帳幕」אֹהֶל（ohel）用字不同，和合本的翻譯往往沒有區分。

一 7-13（對照列王紀上三 5-15）所羅門向耶和華求智慧聰明，好判斷眾多的子民。他所求的蒙耶和華喜悅，大大賜福他。這件在夢中發生的事情，看來被視為真實世界的一般，可以看出古代人對夢的重視，猶太人認為人作夢的時候，靈回到上帝那裡，在夢醒前靈回到人身上，把上帝給人的話帶回來，因此，解夢必須有神的靈在心裡的人才能夠辦到，如聖經中的約瑟。
一 9「成就」原意是「堅固」。「所應許」原文無。一 10 首字「現在」中文沒有譯出。一 11「貲財豐富」原是「富有」和「財寶」兩字。「滅絕」是翻譯加上的。

一 14-17 所羅門的豐富和貿易的智慧，象徵人在基督裡的豐富和智慧。物質的豐富常是人渴望從上帝得到的祝福，然而所羅門的豐富卻使他成為墮落敗壞的國王，人要追求在靈裡的豐富才是上好的福分。一 15「高原」原是「低地」，桑樹是生長在低地的樹木。一 16「群」這個字也可以當地名翻譯為「從科厄」，如思高譯本。譯為「群」可以指馬

或是商人。一 17「七百」原文是「六百」。

歷代志下第二章一節至第五章一節　　建造聖殿
二 1-18（希一 18 至二 17）（對照列王紀上五 1-18）
希伯來聖經的第一章有 18 節，也就是中文聖經的二 1 是希伯來文聖經的一 18，因此希伯來文聖經的第二章與中文聖經相差一節，共有 17 節。
二 1-18 所羅門安排建殿，得到推羅王希蘭的大力支持，提供巧匠以及香柏木。上帝感動不是屬祂的子民稱頌祂的名，且為聖殿的工作擺上，明顯地和新約聖經「信與不信不可同負一軛」（哥林多後書六 14）觀念不同，在新約的時代人們和其他信仰者關係尖銳，也不能合作，這是因時代不同而有的差異。

二 2「挑選」原意是「數算」。二 4「美香」是指有香味的香。「常」是「總是」之意。「陳設餅」是翻譯加入的。二 10「歌珥」又稱「賀梅珥」，是量乾穀的單位，約 220 公升，另說 360-400 公升。「罷特」是量液體的單位，約 22 公升，另說 36-40 公升。二 14「紫色」原意是「紅紫色」。「藍色」原是一種紫色的蝸牛，用為「藍紫色」。「朱紅色」原是「蟲」，一種胭脂紅的蟲，用為朱紅色。

三 1 至五 1（對照列王紀上六 1-38、列王紀上七 15-51）
三 1 所羅門建殿。地點是在阿珥楠的禾場，按歷代志上二十一 15-31 的記載，得知耶和華的使者曾拔著刀站在此地，預備要滅絕耶路撒冷，後來大衛向阿珥楠買下此地向耶和華獻祭，止息了耶路撒冷的大難，並定意未來在此為耶和華建殿。猶太人傳說阿珥楠與他的哥哥彼此極為相愛，他們共同耕種一塊田，收成之後平分成兩堆，阿珥楠顧念哥哥沒有子女，年老之後無子女照顧，哥哥顧念阿珥楠有妻子與三個孩子要生活，夜間他們暗中把穀物搬到對方的穀堆上，隔天他們發現穀物沒有減少，又再搬運，第三晚他們在路上相遇，上帝喜悅他們的相愛，賜福這塊地，多年後安排所羅門王在他們相遇的地方建造聖殿。

三 2-9 造殿。（對照列王紀上六 1-22, 29-38）每肘是今天的 45 公分，換算殿長 60 肘（27 公尺），寬 20 肘（9 公尺）。殿前的前廳（或譯廊子）與殿同寬，高 120 肘（52 公尺），按照列王紀上六 2 聖殿高 30 肘（13.5 公尺），因此前廳不可能高於聖殿那麼多，這個尺寸可能並不真實。三 3「古時的」原意是「頭先的」，是指大衛按聖靈感動所繪的圖。三 5「精金」是「好的金子」，與三 4「精金」是「潔淨的金子」用字不同。

三 10-14 造基路伯。（對照列王紀上六 23-28）從這裡的描述，兩位基路伯是平排對外站立，因此每個翅膀 5 肘（2.25 公尺），兩兩相接，就有 20 肘（9 公尺）長，與會幕的時期基路伯是面對面站立不同。

三 15-17 造柱。（對照列王紀上七 15-22）此處把柱子的長度明顯提高到 35 肘（15.75 公尺），在列王紀上七 15 所寫的高 18 肘（8.1 公尺）相差很大，似乎有意描述聖殿的宏偉。

三 17「雅斤」意為「他建立」。「波阿斯」意為「在他有能力」。

四 1 造銅祭壇。銅祭壇的尺寸在列王紀沒有說到，此處補充，長、寬都是 20 肘（9 公尺）。
四 2-5 造銅海。（對照列王紀上七 23-26）銅海與列王紀所述的尺寸相同。猶太人以水的聚處為「海」，因此以「銅海」稱這個大的銅盆。銅海的容量在列王紀上七 26 所記為 2000 罷特。第 10 節補充說明這個銅海安置在向東的門的右邊，就是南邊。四 3「野瓜」原意是「牛、牛群」，此處是按照列王紀翻譯。

四 6 造洗濯盆。（對照列王紀上七 27-39）列王紀詳細的記載了這十個盆座和盆的製造。此處清楚地補充說明銅海和銅盆的用途，銅海是祭司洗濯用，銅盆則用於獻燔祭。
四 7 造金燈台。（對照列王紀上七 49）

四 8 造金桌子和金碗。（對照列王紀上七 48、七 40, 50）「碗」מִזְרָק（mizraq）是由「灑」的字根 זרק（zayin-resh-qof）形成的名詞，是一種灑液體的器皿，四 11 譯為「碗」，四 22 譯為「盤子」；列王紀上七 40 譯為「盤子」，王上七 50 譯為「鑷子」。

四 9-10 建院子和院門。（對照列王紀上七 50）加上補充說明銅海安置的地點。
四 11-22 造聖殿器皿。（對照列王紀上七 40-47, 50）本節最後有說明金子裝飾的門扇乃是在「裡面」，中文沒有譯出。四 16「盆」乃是煮食用的，可譯為「鍋子」。四 17「膠泥」是指厚泥。四 19「陳設餅」原意是「臉餅」。四 20,22「精金」原意是「被關住的金子」。四 21「純金」原意是「金子的完全」。四 22「鑷子」原意是「刀子」。「盤子」參照四 8 解釋。「調羹」是手掌大的器皿。「火鼎」即為「火盆」。
五 1 完成聖殿。（對照列王紀上七 51）所羅門把大衛收存的聖物都搬來放入聖殿的府庫中。

歷代志下第五章二節至第七章二十二節　　奉獻聖殿
五 2-14（對照列王紀上八 1-11）所羅門將耶和華的約櫃抬入聖殿，所有祭司不分班次自潔供職，在聖殿以樂器讚美感謝耶和華。耶和華的殿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
五 11「當時在那裡」指的並非是第 10 節說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而是所羅門獻殿之時，歷代志寫作的時候和所羅門獻殿已經相距數百年之久。五 14 描述祭司們不能站立「在雲的臉」，因為「耶和華的榮耀滿了神的殿」。

六 1 至七 10（對照列王紀上八 12-66）
六 1-21 所羅門向百姓說明建殿的始末，並代表百姓稱頌耶和華，並為以色列國禱告祈求，懇求耶和華垂聽百姓的禱告，記念祂向大衛的應許。這個段落很明顯看出古代人將王權與神連結，所羅門強調大衛的王權由神而來，而他也是神對大衛所命定的，只要大衛的子孫遵行神的話，就永遠作王。
六 1「幽暗」是指雲的黑暗，是描述神的隱藏。六 9「你所生的」原意是「從你腰中出

來的」,「腰」又指「臀部」。六 12, 13, 29「舉起手」原意是「張開他的雙掌」。

六 22-39 所羅門也提及百姓在各種不同的光景中向神祈求，懇求神垂聽，除了以色列民犯罪得罪神之外，還說到外邦人，在當時各民族各有所事奉的神，所羅門的言論足見他心懷的寬廣，但是在當時並沒有獨一神的觀念，而是認為耶和華高過所有其他的神。所羅門也說到被擄的情況，鼓舞被擄的以色列人仍然向這聖殿祈求。在此說到以色列人在外地禱告的方向，向這地（巴勒斯坦），向這城（耶路撒冷），向這殿（所羅門建造的聖殿），現在居住世界各地的猶太人秉持這個原則禱告。
六 22「叫他起誓」原意是「要他承擔一個咒詛」。上帝審判他，若他無罪，則讓這個咒詛回到惡人那裡，把惡人的路給在惡人頭上，神也會按他的義給予他。六 28「旱風」指穀物的火災。「霉爛」是作物的變黃、枯萎。「蝗蟲」是蝗蟲的一類，可能是指成群的蝗蟲。「螞蚱」是蝗蟲。六 35「你使他們得勝」原文是「你施行他們的公平」，六 39「為他們申冤」原意也是「你施行他們的公平」，強調的是公平的審判。

六 40-42 禱告的結語，為祭司求恩，為聖名求福，也求神不要離棄祂的受膏者，就是所羅門自己，懇求神記念向大衛所施的慈愛。六 42「厭棄你的受膏者」原意是「不使你受膏者們的臉轉回」，即拒絕不再挽回。

七 1-10 所羅門祈禱完，火從天上降下，燒盡所有的祭，耶和華的榮耀充滿了聖殿。所羅門和百姓獻祭、奏樂、守節。這是所羅門和百姓信仰很好的時期，他們愛神，也從神得的很豐富，人人都很喜樂。七 9「嚴肅會」原意是指節期的聚集，是親族們的聚餐。

七 11-22（對照列王紀上九 1-9）耶和華對所羅門再次顯現，告誡他要遵行耶和華的一切命令，否則，耶和華會將以色列民由這地趕出，也會棄聖殿不顧。可惜，所羅門和百姓終究仍沒有避免背棄神，最終仍走向亡國的路。從聖經一再告誡的經文，令人感覺似乎神早就知道了百姓必定的結局，靠人的力量遵行律法是一條走不通的路，唯有主耶穌的聖靈內住在人心，才能幫助人脫離敗壞的挾制。
七 13「蝗蟲」這裡用的字與第六章 28 節兩字不同，是蝗蟲的一種，不會飛行，只會蹦跳，可以食用。七 22「親近」原是「抓緊」的意思，顯出他們不放手的錯誤。

歷代志下第八章一節至第九章三十一節　　所羅門的榮華
八 1-13（對照列王紀上九 10-25）描述所羅門的建設工程、異族役工。他為法老的女兒建宮殿另居，以免她這個外族女子污穢了約櫃所在之地，足見他因政治外交娶了法老的女兒，但他的心還是傾向耶和華。所羅門寵愛許多異族女子，並受引誘崇拜異教神，使神憤怒，導致王國分裂（列王紀上十一），但是歷代志沒有提及，此處看來還替所羅門解釋，顯示所羅門愛神的心。此外，所羅門遵守摩西的吩咐獻祭守節這部分，歷代志也有意增添列王紀所說的「每年三次獻燔祭和平安祭」（列王紀上九 25）為安息日、月朔，並一年三節。歷代志把所羅門描述為一個愛神的好王，其宗教教育的義涵超過歷史事實的敘述。

八 5「保障」是「有防禦建築的城市（複數）」之意。八 9「軍長」是由「三」變成的字，古時戰車上有三人，為首的是軍長。八 10「督工」原意是「站在前面的人」。「工人」原文是「百姓」。八 12「廊子」，是指房屋前面，亦可譯為「前廳」。八 13「七七節」原意是「週（複數）節」，這個節期在逾越節（或稱除酵節）後七個七日（週），故又稱七七節。

八 14-16 所羅門按大衛的安排，派定祭司班次，讓祭司各司其職。這裡以「神人」稱呼大衛，肯定大衛是深知上帝心意的人。最後，結論所羅門從立基到完工，完整地完成所有聖殿的建造。八 15「違背」原意是「偏離」。

八 17-18（對照列王紀上九 26-28）所羅門靠推羅王希蘭的協助，發展以色列民族原本不熟悉的海運，為他賺得大量黃金。以色列人對於「海」感到恐懼，因此「海」在聖經中被視為「邪惡」的象徵。

九 1-12（對照列王紀上十 1-13）示巴女王來訪所羅門，驚嘆於所羅門的智慧和豐富。她豐富的贈送所羅門，也豐富的由所羅門得著，象徵一個渴慕尋求主的人，必豐富的由主得著。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二 42 引用「南方的女王」審判的時候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指的就是示巴女王，她渴慕所羅門的智慧話，遠道而來，但是在百姓中間的主耶穌，比所羅門更大，他說的話卻不受重視。
九 1「難解的話」原意是「謎語」。九 2「沒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原意是「沒有一句被所羅門隱藏，不告訴她的」。九 3「分別」、「兩旁」都是翻譯加上的字。九 4「詫異得神不守舍」原意是「靈不再在她裡面」。

九 13-28（對照列王紀上十 14-29）描述所羅門的豐富，象徵基督的豐盛。
九 14「商人」原文有兩個字，前者是 תָּרִים（tarim），是由字根「窺探、偵查」תור（tav-vav-resh）所演變而來；後者是 סֹחֲרִים（socharim），是由字根「到處走」סחר（samech-chet-resh）所演變而來。tarim 可能是指駱駝商隊的商人。九 15「擋牌」是指可將全身遮蔽的大盾牌。九 17「精金」原意是「潔淨的金子」，九 20「精金」原意是「被關住的金子」，兩者均指純金。九 18「相連」這字有「使被抓住」的意思，在此用意不明。九 25「四千棚」原文是「四千馬棚和戰車們」，「棚」是馬槽中每匹馬所佔的位置，在列王紀上四 26 記為「套車的馬四萬」（原文是「四十千棚和他的戰車們」），列王紀上十 26 寫所羅門有「戰車一千四百輛」。九 27「高原」原意是「低地」。

九 29-31 所羅門作王四十年去世，其子羅波安繼位。九 29「默示書」意思是先知性的話語。

猶大諸王
歷代志下第十章一節至第十二章十六節　　羅波安

（對照列王紀上十二 1-24、十四 21-31）
十 1-19 羅波安沒有遺傳到所羅門的智慧，他愚昧的處理北方以色列支派的請求，造成北方支派的叛變。「愛」是維繫團體最好的力量，當羅波安不愛他的百姓時，他的百姓就不願意順從他。作者認為此事乃是耶和華從中主導，好應驗亞希雅對耶羅波安說的話（列王紀下十一 29-40）。
十 7「你恩待這民」原意是「你以好的對這民」。「使他們喜悅」原意是「你喜悅他們」。十 8,13「不用」原意「離棄」。十 8,10,14「少年人」原文是「男孩們」，似乎有意把他們寫成很小，羅波安登基的時候已經四十一歲了（十二 13），那些人與他一起長大，應該也年齡相近。十 11, 14「蠍子鞭」原意是「蠍子」，是帶有倒鉤的鞭子。十 16「與耶西的兒子沒有關涉」原意是「沒有產業的分在耶西的兒子」，北方各支派與大衛所屬的猶大支派在產業上沒有關聯。

十一 1-17 南方餘下猶大和便雅憫兩支派，羅波安想到與北方支派作戰，耶和華阻止雙方戰爭。由於北方支派所立的王耶羅波安崇拜邱壇、公山羊和自製的牛犢，且另設立祭司。祭司、利未人和凡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神的都從各地歸服羅波安，這使南國猶大得以堅固強盛三年，他們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道。
十一 15「鬼魔」原文是「公山羊」，是一種羊型的異教神像，思高譯本譯為「公山羊像」。十一 5「修築城邑」原意是「他建造城市為堡壘」。十一 6「為保障」是在第 5 節，「保障」就是「防禦建築」之意，十一 11 同。十一 10「堅固城」原意是「有防禦建築的城市」。十一 11,12「堅固」或譯「加強」，12 節又有「增加很多」。

十一 18-23 羅波安的家室。
十一 20「押沙龍的女兒瑪迦」在十三２寫亞比雅的母親是「烏列的女兒米該亞」，看來有意撇清亞比雅與押沙龍的關係，因為押沙龍是造反的人。歷代志還改了亞比雅的名字，使成為涵義很好的名字（參十三 1 說明），在列王紀他名為「亞比央」（列王紀上十五 1）。羅波安把兒子們分散在猶大和便雅憫各地，對他們很好，亞比雅順利取得國位。

十二 1-12 羅波安在他強盛時就離棄了耶和華，耶和華使埃及打敗他們，因他們聽從先知示瑪雅的話自卑，神沒有滅絕他們，但要他們服事埃及。羅波安如同一個中年事業有成就離棄神的信徒，及時悔改，但卻無法彌補損失，像銅盾牌無法取代金盾牌一般。
十二 2「得罪」原意是「背叛」。十二 4「堅固城」原意是「有防禦建築的城市」，就是十一 5-10 所列舉的城市，十二 5「我使你們落在」原意是「我離棄你們在」，他們離棄神，神就離棄他們。

十二 13-16 對羅波安的結語。

歷代志下第十三章一至二十二節　　亞比雅（亞比央）
（對照列王紀上十五 1-8）
十三 1-22 亞比雅常與耶羅波安爭戰，亞比雅向北方支派講理，聲明自己倚靠耶和華。

北國以色列雖設下伏兵，最後仍在猶大向神呼求後被打敗。耶和華攻擊耶羅波安，使他死了，且使亞以雅漸漸強盛。耶和華為弱小的爭戰得勝，這是以色列歷史不斷出現的事。整個歷代志的記錄對亞比雅寫得很好，而在列王紀評定他是行惡的王，也沒有記載他的事蹟。

十三 1「亞比雅」אֲבִיָּה（avi-yah）的意思是「我父耶和華」，在列王紀十五 1-8 他名為「亞比央」אֲבִיָּם（avi-yam），的意思是「我父海」，「海」יָם（yam）是邪惡的象徵，歷代志的作者將他改成很好的名字，且改變他母親的身分和姓名，從押沙龍的女兒瑪迦，變成基比亞人烏列的女兒米該亞，撇清他和造反者押沙龍的關係。十三 9「作祭司」原文是「充滿他的手」，是承接聖職的儀式。

歷代志下第十四章一節至第十六章十四節　　亞撒
（對照列王紀上十五 9-24）
十四 1-15（希十三 23 及十四 1-14）中文聖經十四章第 1 節在希伯來文聖經是十三章 23 節，因此第十四章的經文，中文聖經和希伯來文聖經相差一節。
亞撒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直為善的事，吩咐百姓尋求耶和華，遵行祂的誡命，鼓勵猶大人建造堡壘城市。古實派百萬大軍來攻打猶大，亞撒呼求耶和華，耶和華使他得勝。以當時的國家規模，百萬大軍是一種誇大的描述，歷代志的作者要凸顯信靠神的能力。
十四 6「堅固城」就是「有防禦建築的城市」。「賜他平安」原意是「使他安歇」。十四 8「盾牌」原文是「擋牌」，是擋住全身的大盾牌。十四 11「幫助軟弱的，勝過強盛的」原意是「在強（多）者中幫助無力者」。

十五 1-19 亞撒聽從先知亞撒利雅的話，盡除可憎的偶像，重修耶和華的壇，又貶祖母瑪迦的位，除去她造的偶像。此處提到西緬人，他們原來的地業是在猶大的南邊，後來可能與猶大人混居，這個支派就不再被單獨看待了。也有許多以色列人歸降於南國猶大，因為看見神與他們同在，使他們爭戰得勝。
十五 1「感動」原意是「在他身上」。十五 3「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原文為「耶和華與你們同在，在你們與他同在時」，接下來的兩個句子表達了兩種人與神的關係，說明我們願意尋求神，神就必定與我們同在，我們離棄神，他也離棄我們。
十五 3「真神」有「真實的神」或「真理的神」等義。十五 7「手軟」原意是「手下垂」。十五 8「壯起膽來」原意是「自強」。十 8「廊」也有「前廳」之意。十五 15「平安」為「使安歇」之意。十五 17「誠實」原意是「完整」，指他對耶和華沒有二心。

十六 1-14 用金銀收買亞蘭王便哈達去攻打以色列，使猶大免於以色列王巴沙的攻打。先知哈拿尼因此責備他，卻被他所囚。到晚年，亞撒腳疾甚重也不求耶和華。可惜，他如同一個中途變節的信徒，沒有持守信仰，也失去了神的賜福。
十六 1「不許人從猶大王亞撒那裡出入」這是指他斷絕了邊境的來往，可見當時雖然國分為二，雙方還是有往來。十六 9「誠實」原意是「完整」。十六 10「監」原意是「枷鎖的房子」，「枷鎖」是一種木頭，把犯人的手和腳彎曲的鎖住，哈拿尼為了神去責備王，

受到了殘忍的刑罰。十六 12「甚重」是「向上」之意，他的病從腳已經向上面延伸了。

歷代志下第十七章一節至第二十章三十七節　　約沙法
（對照列王紀上二十二 41-50）
十七 1-19 約沙法立志按大衛所行，教導百姓遵行律法，耶和華使他強盛豐富。約沙法看重教育，差派臣子到猶大各地教導百姓律法書，以前的社會識字的人很少，普遍的教育缺乏，他教導百姓律法書是信仰復興、國家富強的穩固基礎。
十七 2「防兵」是由「站立」一字而來，也可譯為「行政長官」。十七 5「尊榮貲財」原意是「富有」、「榮耀」兩字。十七 6「高興」原意是「是高的」，主詞是「他的心」，可能是指約沙法心志高昂。十七 11「貢銀」原意是「貢物」和「貢銀」。十七 16「犧牲自己」原意是「自願表明」，指他自願作戰士。

十八 1-34 約沙法中途走錯，與以色列王亞哈結親，不理先知米該雅的警告，與亞哈合攻亞蘭，亞哈戰死。十八 5「可以不可以」原意是「或我放棄」。十八 10「兩個」原文無。十五 15「囑咐」原意是「使你發誓」。

十九 1-11 約沙法回國受到先知耶戶責備，約沙法是個親近神的人，必然知道自己的過錯，因此他沒有處罰先知，反倒努力行善。約沙法立士師，以公義審判百姓。十九 7「不偏待人」原意是「臉的抬舉」。十九 9「誠實」原意是「以完整的心」。

二十 1-37 摩押、亞捫和米烏尼人來擊，約沙法定意尋求耶和華，先知耶戶鼓勵他們下去應戰，不要害怕，約沙法設立歌唱的人走在軍隊之前，頌讚耶和華，神使敵軍彼此互相殘殺，約沙法奇蹟的得勝。之後，他又與亞哈之子亞哈謝交好，合作造船，但如先知以利以謝所言，此事被耶和華干預，船被弄壞，他們就不能去他施了。約沙法對神的信心穩固，但常在政治局勢中軟弱，欲與北國合作，如同一個基督徒，總不能勝過某些軟弱，但耶和華以外力干涉，保守其信仰。

二十 1「米烏尼人」是按照二十六 7 翻譯，原文是「亞捫人」。二十 25「比拉迦」是「賜福、稱頌」的意思。二十 6「抵擋你」原意是「與你一起站立」。二十 7「你朋友」原意是「愛你的」。二十 9「災殃」原意是「刑罰」。二十 21「聖潔的禮服」原意是「神聖的裝飾」。「軍前」的「軍」是指被武裝的人，與身穿神聖裝飾讚美神的人相比，格外顯出他們對神的信心。二十 23「彼此自相擊殺」原意是「各人幫助他的朋友消滅」。

歷代志下第二十一章一節至第二十二章九節　　約蘭和亞哈謝
約蘭（對照列王紀下八 16-24）
二十一 1-20 約沙法的兒子約蘭不行他的道，為人兇狠，作了王即殺了眾兄弟和國中的首領，他娶亞哈的女兒，誘惑百姓行惡。耶和華使以東人和立拿人背叛他，且叫以利亞宣告國必有難，而他必死於腸疾。非利士和亞拉伯人打敗約蘭，擄掠王宮和他的家人，他最後果真因腸子墜落而死。作者特別說約蘭死後，沒有人思慕他，也沒有把他埋在列

王的墳墓裡。
二十一 2「以色列王」明顯的應是「猶大王」才正確，二十一 4「以色列的幾位首領」，應該是「猶大的幾位首領」。二十一 15「腸子」原是「內臟」之意，但是由上下文看他得的病是疝氣一類，最終腸子「墜落」（原意「出來」）而死。二十一 20「思慕」是「渴想」、「喜愛」之意。

亞哈謝（對照列王紀下八 25-29、九 16,21-29）
二十二 1-9 亞哈謝行惡，如其母亞他利雅（亞哈的女兒）他與以色列王約蘭同去基列的拉末與亞蘭王哈薛作戰，約蘭受傷，去耶斯列養傷，他到耶斯列探望約蘭時被耶戶所殺。亞哈謝作王僅僅一年，又與行惡的北國交好，乏善可陳。
二十二 1「軍兵」有「搶匪幫」的意思，不是國與國的戰爭。二十二 2 言「亞哈謝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二歲」是明顯有誤的，因為約蘭三十二歲登基，作王八年，約蘭去世時才四十歲，約蘭的兒子亞哈謝接續作王，亞哈謝不會已經四十二歲了。應比照列王紀下八 26 為二十二歲比較合理。

歷代志下第二十二章十節至第二十四章二十七節　　亞他利雅和約阿施
亞他利雅（對照列王紀下十一 1-21）
二十二 10-12 亞哈謝一死，其母亞他利雅剿滅王室，約阿施被耶何耶大的妻子、亞哈謝的姊妹約示巴所藏，逃過一劫。約阿施藏在耶和華的殿住了六年，這段期間是亞他利雅自立為王。二十二 11「妹子」原意是「姊妹」。

二十三 1-21 第七年祭司耶何耶大號召祭司們、以色列眾族長和會眾擁立約阿施為王，殺了亞他利雅和巴力的祭司瑪坦。
二十三 5「基址門」並非音譯，「基址」是「基礎」的意思。二十三 9「檔牌」這個字意思不明，有說「盾牌」或「箭袋」。二十三 14「將她趕到班外」原文是「將她帶離行列的房子」，「行列」這字在此語意不明，二十三 15「閃開讓她去」原文是「放雙手在她身上」，看來亞他利雅走到馬門並非己願，而是被帶去的。二十三 18「例」原文是「手」，有「指示」的意思。

約阿施（對照列王紀下十二 1-21）
二十四 1-22 約阿施作王初期重修聖殿，但耶何耶大一死，他就離棄了神，且讓百姓殺了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恩將仇報。耶和華使他敗在亞蘭之手，且患重病，被臣僕殺在床上。約阿施七歲作王，必然是聽命於耶何耶大，耶何耶大可能掌控國家很久，致使約阿施長大後，就想擺脫耶何耶大的控制。在信仰上，約阿施只是看耶何耶大行事，沒有自己與神的經歷，耶何耶大一死，他就丟棄了耶和華神，連帶地也把起來教訓他的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也殺了。從第五節約阿施吩咐利未人辦理修殿之事，利未人並不聽命於他，第六節王責問耶何耶大的話，看來當時耶何耶大的權力比約阿施還大，他沒有把起初聖殿所收取的捐項用於修理聖殿，可能貪圖了聖殿的捐款，使得約阿施也沒有好的榜樣可以學習。

二十四 4, 12「重修」是「更新」之意。二十四 5, 12「修理」原意是「加強」。二十四 13「與從前一樣」原意是「按照建築計劃」。二十四 14「調羹」應是如手掌大小的器皿，作為酒祭用的碗。二十四 19「先知」是個複數字。二十四 20「感動」原意是「穿」。「干犯」原意是「越過」，是指他們逾越了該守的命令。二十四 20-22 被打死的「撒迦利亞」可能是耶何耶大的孫子，巴拉加的兒子（如馬太福音二十三 35 耶穌所言），他並非是撒迦利亞書的作者（撒迦利亞書一 1 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二十四 21「謀害」原意是「密謀推翻」，與二十四 25「背叛」相同，顯出約阿施殺害撒迦利亞的罪報應在他身上。

二十四 23-27 亞蘭來攻打猶大，耶和華使亞蘭的一小撮人就打敗猶大國的許多人，作為對約阿施的處罰。亞蘭人離開的時候，還留給了約阿施沉重的疾病，他的臣僕密謀推翻他，如同他們推翻了撒迦利亞，約阿施被殺死在床上。

歷代志下第二十五章一至二十八節、二十六章一至二節　　亞瑪謝
（對照列王紀下十四 1-22）
二十五 1-28 亞瑪謝行耶和華看為正直的事，但是心不專誠。他招募以色列人當兵要攻打以東，受到神人勸阻，他放回這些人，這些人後來在返回的路上搶劫掠奪猶大各城，顯示出他們只是一群為得財物的土匪，不是真的要幫助猶大。耶和華使他戰勝以東，他卻把以東的神像帶回來拜，受到先知責備，他卻不聽從先知。於是耶和華使他對以色列王約阿施挑戰，敗於其手。耶路撒冷被攻下，城牆被坼毀四百肘，聖殿器皿和財寶被奪。最後，亞瑪謝死於叛黨手裡。亞瑪謝知道耶和華是神，但卻心懷二意，終究也沒有好的結果，如同今天騎牆派的基督徒，期望在神和世界雙方得利，也不得善果。

二十五 2「心不專誠」原意是「不以完整的心」。二十五 5「數點」有「檢核」的意思。「盾牌」此字是「擋牌」之意，即擋住全身的大盾牌。二十五 8「助人得勝」原意是「幫助」。「使人傾敗」原意是「使人絆腳」。二十五 9,10,13「軍」、「軍兵」原意是「搶匪幫」。二十五 11「壯起膽來」原意是「自強」。。二十五 14「神像」是複數，後面的「在他面前」原是「在他們面前」，亞瑪謝不只是崇拜一個神明。二十五 23「約哈斯」比照前文應該是「亞哈謝」。「角門」的「角」是「轉角」之意。二十五 27「背叛」原意是「密謀推翻」。

二十六 1-2 亞瑪謝死後，猶大眾民立烏西雅（亞撒利雅）作王，烏西雅收回了以祿，重新修理。

歷代志下第二十六章三至二十三節　　烏西雅（亞撒利雅）
（對照列王紀下十五 1-7）
二十六 3-15 烏西雅行耶和華看為正直的事，耶和華也使他亨通，強盛。
二十六 5 重譯「在撒迦利亞（在世）的日子他尋求上帝，（撒迦利亞）指教他上帝的默

示（或敬畏上帝），在他尋求耶和華的日子，上帝使他亨通。」二十六 6「迦特城、雅比尼城和亞實突城」這三個「城」字，均是「牆」。二十六 9「角」是「轉角」。二十六 9「城樓」和二十六 10「望樓」都是「高塔」之意。二十六 10 重譯「又在曠野建築高塔，鑿出許多儲水池，因為他的牲畜很多。在低地和平原有農人，在山地和園子有種植葡萄的人，因為他喜愛土地。」「高原」שְׁפֵלָה（shefela）意思是「平地」，指猶大山地到海岸平原之間的過渡地帶，約 65 公里長、12 公里寬，修訂版音譯為「謝非拉」。「井」是「儲水池」。二十六 13「石」還有形容詞「大的」形容所丟的石頭很大。

二十六 16-23 烏西雅他強盛了就心高氣傲，干犯耶和華，不理會祭司亞撒利雅的勸阻，要取代祭司向耶和華燒香，受到耶和華攻擊長出大痲瘋，一直到死。成功帶出驕傲，就成了靈命的殺手。二十六 16,18「干犯」有「不忠、背叛」之意。

歷代志下第二十七章一至九節　　約坦
（對照列王紀下十五 32-38）
二十七 1-9 約坦效法烏西亞，行耶和華看為正直的事，但他不入耶和華的殿，可能是因烏西亞在聖殿受大痲瘋處罰使他害怕。神使他日漸強盛。
二十七 4「高樓」是「高塔」之意。二十七 5「他連得」在希伯來文稱為 כִּכָּר（kikar），是量重量的單位，在 33.5-36.6 公斤之間。「歌珥」又稱「賀梅珥」，是量乾穀的單位，約 220 公升，亦說 360-400 公升。二十七 6「行正道」原意是「堅定他的道路」。「日漸強盛」原意是「自強」。

歷代志下第二十八章一至二十七節　　亞哈斯
（對照列王紀下十六 1-20）
二十八 1-27 亞哈斯行惡，耶和華使他敗在亞蘭手中，又被以色列擄掠。先知俄德阻擋了擄掠的以色列人，把猶大弟兄釋回。亞哈斯不理會耶和華，求助於亞述，反得欺凌。他又祭祀大馬色的神，破壞耶和華殿的器皿，惹耶和華憤怒。他是一個十足的惡王，在以賽亞書第七章也描述了他的高傲，不理會神的兆頭。

二十八 2「巴力」בַּעַל（ba-al）和「像」都是複數字，「巴力」有「主人、所有者、丈夫」之意，作為神的名稱，與地名連用，指「某地之主」，有極多的地名以巴力命名，如巴力毘珥、巴力迦得等，總稱為「諸巴力」。巴力是迦南人和腓尼基人所敬拜的神，迦南人以他為大袞之子，腓尼基人以他為伊勒之子。人信他是繁殖之神，可使婦女生育，並降雨滋潤土地，使百物生長。因此把他雕刻為站在公牛上，公牛是一般人對強壯及富有生殖力所公認的表徵（列王紀上十二 28）。敬拜巴力的儀式，涉及廟妓行淫，甚至有時獻兒童為祭（耶利米書十九 5）。「巴力」和「主」אָדוֹן（adon）兩個字在早期用作神明的泛稱，也可以指耶和華。
二十八 2「欣嫩子谷」גֵּיא בֶן הִנֹּם（Ge ven hinnom）原意是「欣嫩的兒子的山谷」，是在耶路撒冷南方的地名，人們在那裡焚燒兒女獻給摩洛神，後來這個地名變成「地獄」的代稱。二十八 15「軟弱的」原意是「絆腳的」，指無法走路的人。二十八 18「高原」應

是「平地」之意，請參看二十六 10 說明。二十八 19「干犯」和二十八 22「得罪」均是「背叛、不忠」之意。二十八 23 此節所說的大馬色的「神」是複數字，因此所用的代名詞「他」，應是「他們」。「敗亡」是「絆倒」之意。

歷代志下第二十九章一節至第三十二章三十三節　　希西家
（對照列王紀下十八 1 至二十 21）
二十九 1-19 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正直的事，亞哈斯封鎖了聖殿（二十八 24），在希西家作王的第一個月就打開了聖殿的門，命利未人潔淨聖殿，且預備了所有獻祭使用的器皿，從前被亞哈斯廢棄的器皿又重新備妥和使其成聖。
二十九 3「重新修理」原意是「加強它們」，「它們」是指兩個門扇。二十九 6「犯了罪」原意是「背叛、不忠」。二十九 7,17「廊」又可譯為「前廳」。二十九 8「拋來拋去」原文是「驚恐」，由動詞「顫抖」而來。二十九 17,19「潔淨」是「使成聖」之意，所有屬神使用的東西都必須成聖。二十九 19「犯罪」原意是「背叛」。

二十九 20-36 希西家率領眾首領獻贖罪祭和燔祭。會眾獻上感謝祭和燔祭。在獻祭很多處理的祭司不足夠時，利未人可以自潔（即自己成聖）協助祭司，這裡誇獎他們的正直自潔勝過祭司。可見律法雖然有規定的條例，但是在特殊的情況下，是可以變通的，而且，受重視的利未人比祭司更加認真，教會也不需要恪守傳統的規矩。
二十九 21「殿」原意是「聖所」。二十九 31「歸耶和華為聖」原意是「你們充滿你們的手屬耶和華」，「充滿手」原是亞倫的子孫承接聖職的用語，在此指會眾也可以屬於神。二十九 34「誠心」原意是「心的正直」。「自潔」是「自己成聖」之意。

三十 1-27 希西家呼籲北國和南國共同守逾越節，北國的人譏笑他們，但是也有人自卑前來守節。由於可敷使用的祭司不夠，和百姓沒有聚集在耶路撒冷，他們在二月份守節，除去亞哈斯王為大馬色的神明所設的香壇和祭壇（二十八 24-25）。猶大會眾、祭司利未人和從以色列來的會眾和寄居的人盡都喜樂。從所羅門王以來，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喜樂。此處也提及有些人未達成聖的標準，但是也吃了逾越節的羊羔，希西家為他們禱告求神饒恕，上帝就醫治了他們。與上一章同樣的看出一個人的存心勝過律法的規矩，他們全心尋求神，神就不追究他們無意犯的過錯。

三十 5「因為照所寫的例，守這節的不多了」直譯「因為不多，他們作過，照所寫的」看來只有少數的百姓按照律法每年守節。三十 7「干犯」原是「背叛、不忠」之意。「耶和華丟棄他們」原文無。「使他們敗亡」原文是「他把他們給了驚駭」。三十三 8「歸順耶和華」原文是「把手給耶和華」。十三十 12「感動猶大人」原文是「在猶大上帝的手給予他們」。三十 18（和合本把 18,19 兩節混合翻譯）「饒恕」原意是「贖罪」。三十 20「饒恕」原意是「醫治」。三十 22「認罪」原意是「感謝、讚美」。

三十一 1-21 逾越節的歡愉使以色列眾民毀棄偶像，毀棄的範圍達到北國的以法蓮和瑪拿西。希西家派定祭司班次事奉，又要求百姓供應利未人的需要。希西家也定下十一奉

獻的定例，猶大和以色列百姓踴躍響應，熱心獻上禮物給神，收到的供物如何給出，也派定了專人忠心負責，三歲以上的利未人就能夠得到。

三十一 1「柱像」是石柱，屬於迦南崇拜。「木偶」是木柱，是複數字，音譯為「亞舍拉」，她是迦南眾神之首以勒的妻子，她和巴力的妻子「亞斯他錄」（眾女神之意）均常被敬拜。「亞舍拉」也是一種立於祭壇旁的木柱或樹木，聖經翻譯為木偶，兩意合併，「亞舍拉」是以樹幹或木柱立在男性神明祭壇旁邊的女神象徵。「邱壇」原意是「高處」，長久以來是崇拜的聖所，也曾經是以色列人崇拜耶和華神的地方（撒母耳記上九 12），後來成為異教信仰所用，歷史悠久，很難除去。三十一 12「誠心」三十一 15「供緊要的職任」三十一 18「身供要職」是相同的字，意思是「以忠心」。三十一 16,17,18「分給」原意是「記上」，如三十一 19。

三十二 1-23 亞述王西拿基立來攻耶路撒冷，希西家努力建設國防設施，並鼓勵百姓不要害怕，倚靠耶和華。後來，西拿基立去攻打拉吉，差遣臣僕來向希西家罵陣，用詞侮辱王和耶和華，希西家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差使者到亞述營中滅盡勇士和官長將帥。三十二 1「虔誠」原意是「忠誠、真理、真實」。三十二 5「又築一城」的「城」是「牆」的意思。三十二 22「賜他們四境平安」原意為「他在四圍帶領（看顧）他們」。

三十二 24-33 希西家晚年得病，求神添壽，蒙神應允，但他卻心裡驕傲，沒有報答神，導致神的憤怒臨到猶大。希西家把一切軍備財物展示給巴比倫的使臣的這件事在歷代志非常輕描淡寫地帶過，而且解釋為「這件事上帝離開他，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心內如何」。希西家一生信靠神，但是病得醫治、富有尊榮和優異的建設成果都使他心裡高傲，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

三十二 25「照他所蒙的恩」原意是「照在他所作成的」。「驕傲」是由「變為高的」引申。「要臨到」原意是「是在...之上」，是已經有跡象顯出神的忿怒，希西家和百姓才警覺自卑。三十二 26 直譯「但希西家在他心裡的驕傲自卑，他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耶和華的忿怒在希西家的日子，沒有臨到他們。」希西家是主詞，主導這次的悔改自卑。三十二 27「建造府庫」前有「他為自己」，「府庫」是複數。三十二 28「倉房」也是複數。三十二 27, 28 的「收藏」原是介係詞「為」，如英文的 for。

三十二 30 直譯「這希西家也塞住上面基訓水的出口，引水直下，向西到大衛城。希西家所行的事，盡都亨通。」基訓泉是供應耶路撒冷的主要水源，希西家為保護水源和引水入城，挖鑿水道，從水的源頭向西進入城區的地底，水道穿過堅硬的岩石，隧道高約 2 公尺，長有 542 公尺，迂迴曲折，把水引到西羅亞池。最令人驚奇的是水道由兩端同時施工，準確會合，技術高超。這個水道被隱藏了數百年，至今仍然有水流出。三十二 30 直譯「因此，在巴比倫的治理者們差遣的使者們來他這裡，探問這地所發生的奇事的時候，上帝離開開，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心的一切。」作者解釋希西家的錯誤乃是因為

上帝離開了他，無疑地要減輕國王的罪責。

歷代志下第三十三章一至二十節　　瑪拿西
（對照列王紀下二十一 1-18）
三十三 1-20 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耶和華的警戒，耶和華使他被亞述擄去巴比倫，他在急難時自卑祈禱耶和華，耶和華又使他返國作王，此後瑪拿西歸向神，除掉外邦人的神像和聖殿中的偶像，重修祭壇，命百姓事奉耶和華。瑪拿西先惡後善，但他的惡行已影響很遠。

三十三 3,5「萬象」原意是「軍隊」。三十三 6「觀兆」是看雲說預言的占卜。「用法術」可能與「蛇」有關的占卜。「行邪術」是變魔術。「交鬼」是亡靈。「行巫術」與「交鬼」總是並列，指向亡靈求問事情。三十三 8「法度」這字通常譯為「律法」，指「訓誨」。三十三 9「引誘」原意是「使亂走」。十三 10「聽」指「注意聽」。十三 12「懇求耶和華」原文是「使耶和華的臉柔和」。十三 19「過犯」是「他的背叛」之意。

歷代志下第三十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　　亞們
（對照列王紀下二十一 19-26）
三十三 21-25 亞們行惡，又不像瑪拿西自卑歸回神，以致犯罪日益擴大，最後，被臣僕所殺，只有作了兩年王。國民殺了那些推翻殺害亞們的人，立了約西亞這個好王。

歷代志下第三十四章一節至第三十五章二十七節　　約西亞
（對照列王紀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30）
三十四 1-26 約西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直的事，除掉各個偶像祭壇，修葺聖殿，並按在聖殿找到的律法書招聚百姓與耶和華立約，順從耶和華，守神的誡命。約西亞將死人的骨頭燒在偶像的祭壇上，就污穢了這祭壇，使這祭壇不能作為獻祭使用。

三十四 8,10「修理」是「加強」之意。三十四 11「架木與棟樑」原意是「作為棟樑的木材」。「修」原意是「蓋上屋頂」，指把作棟樑的木材和鑿好的石頭安置好。「猶大王」是複數字，「殿」也是複數，應是指聖殿的各房間。三十四 12「誠實」原意是「以忠心」。三十四 12,13「督催」原意是「領導」。三十四 14,15「得了」原意是「找到」。三十四 16「辦理了」是分詞，譯為「正辦理」較佳。三十四 27「敬服」原是「柔軟」之意。

三十五 1-27 他又率民守逾越節並獻祭。可惜，他多事去阻擋埃及法老尼哥北上與亞述爭霸，死於戰場。約西亞是個盡心事奉耶和華，帶領百姓宗教復興的好王，可惜他的改革沒有從人心根本改革，等他去世，百姓又回到原來的偶像崇拜。約西亞自己也在假象的復興之後，沒有謙卑尋求神的心意，執意與埃及王尼哥作戰，冤枉而死。這一個個帶領猶大復興的國王（約沙法、希西家、約西亞）都在他們死亡後，復興就煙消雲散，教會的人多和活動也會成為假象，我們要帶領人過捨己背起十字架的生活。另一方面也看見靠政治力量而有的復興很膚淺，換一個不同信仰的人作王，情勢就跟著轉變了。

三十五 13「鍋」是煮食的鍋子。「釜」有「鍋子」或「籃子」之意。「罐」是較深盛菜餚的器皿，亦可譯為「碗」。

歷代志下第三十六章一至二十三節　　衰弱與復興（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對照列王紀下二十三 31 至二十五 30）
三十六 1-4 約哈斯接續約西亞才作王三個月，就被埃及法老尼哥所廢，且被擄去埃及。

三十六 5-8 約雅敬被法老尼哥立為猶大王，行惡得罪耶和華，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陷耶路撒冷時去世。三十六 6 言「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來攻擊他，用銅鍊鎖著他，要將他帶到巴比倫去」這事尚未實現，約雅敬就去世了，因此他並未被擄去。

三十六 9-10 尼布甲尼撒另立約雅斤為王，他仍是行惡，作王三個月後被擄去巴比倫。約雅斤作王時候的年齡，列王紀二十四 8 說是「十八歲」，與此處不同。三十六 10「他的叔叔」原意是「他的兄弟」，「叔叔」是按照列王紀下二十四 17 翻譯。

三十六 11-21 尼布甲尼撒又立西底家為王，西底家行惡，不理會先知耶利米，最後被尼布甲尼撒所滅，耶路撒冷被焚燒，全城被擄，南國猶大亡國，應驗了耶利米的預言：被擄七十年。三十六 21「享受」原意是「喜歡、想要」，神使人受災，卻讓土地受益。

三十六 22-23 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應驗先知耶利米的話，激動古列下詔，容許猶大人回國，且為耶和華建殿。三十六 21「七十年」是個約略的數字，猶大人在公元前 538 年得以返回迦南地，從實際亡國算不到七十年，但因他們在公元前 598, 587 年均被擄，此處可視為從巴比倫干預猶大國內政開始，即約雅敬作王臣服於巴比倫（公元前 609 年）。三十六 22「下詔」從原文看是以聲音和書信兩種方式傳達。

歷代志到此結束，其清楚顯示作者對「聖殿」的關注。耶和華的殿必要再被建立，但遠超過作者所想的，聖殿要以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建立在每個接受主的人心裡，直到永遠。在約翰福音二 19-21 耶穌和猶太人的對話中，耶穌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哥林多前書六 19 言「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上帝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可以知道今天我們就是聖靈的殿，我們必須愛惜這個殿，以身子榮耀神。